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5,112,508.25 万元，最近一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5,128,815.52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72.02 万元、16,519.64 万元和 38,778.2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923.2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

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政府补贴收入占经营现金流入比例较高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分别获得重庆市政府补贴收入 16.66 亿元、17.17 亿元、15.74 亿元和 2.00 亿元，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16.32%、

15.15%、10.53%和 4.33%，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21.51%、227.22%、194.27%和 15,131.42%。这表明发行人当前盈利能力较弱，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仍然较强。

八、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自主建设公路的项目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应的公路收费权已向贷款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且规模较大、期限较长。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向银行融资 931.18 亿元，收费权质押合同金额合计 1,214.27 亿元，占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54.21%，净资产的 181.56%。公司抵质押资产较多，如相关贷款出现问题则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而公司资产抵质押规模较大，未来若公司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抵质押资产将优先用于偿付相应贷款，上述情况可能对本期信用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九、收费标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因此收费标准对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在现行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下，收费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32.96 亿元，已投资 173.25 亿元，尚需投资金额为 259.7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主要来自于交通部及市级财政补助，剩余来自银行贷款，发行人自身的收入也可为公司在建工程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但若未来资本金或银行贷款不能按时到位，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取得足够的建设资金，将对发行人的偿债及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且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1%、67.77%、70.02%和 70.1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和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债务融资力度不断加大。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维持在一个较合理的水平，但负债规

模的增加，仍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5、0.50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3、0.49 和 0.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差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主要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和在建工程（高速公路建设）等非流动性资产，同时公司为降低利息费用，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债务所致。如果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继续降低，将对其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因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重述。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及上年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

发行人未对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披露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270,020.97 万元，净资产 5,196,606.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1%；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462,205.6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2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71.3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7.48%。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十四、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2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增信机制	24
二、偿债计划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2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后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5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49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67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69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79
九、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83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89
十一、独立性	90
十二、关联方交易	90
十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4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94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97
十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9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三、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9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1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5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5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五、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8
一、备查文件	11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高速集团、重庆高速集团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司	指	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渝合公司	指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渝邻公司	指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渝黔	指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沪渝	指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奉溪高速	指	奉溪高速公路
奉巫高速	指	奉巫高速公路
国高网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
《改革意见》	指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重庆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市人民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重庆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委	指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许仁安
-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 4、邮政编码：401121
- 5、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08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 8、联系电话：023-89138305
- 9、传真：023-89139750
- 10、网址：<http://www.cegc.com.cn>

11、经营范围：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申请 60 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批复》(渝国资[2016]639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分期

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4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账号：50050133360000000355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9月11日
----------	------------

发行首日	2017年9月13日
发行期限	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许仁安

联系人：洪伟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电话：023-89138305

传真：023-8913975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许进军、张帆、吕嘉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三）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项俊夫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13761734933

传真：021-38677889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4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游鸿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电话：1391152069

传真：010-57601990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马青、杨铠维、汤丹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四）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洪涛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0 号华创国际商务大厦 28 楼 9-14 室

电话：023-61962555

传真：023-61967363

经办律师：胡晓菲、汪晓红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六）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罗俊、肖雪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项目负责人：胡辉丽

经办评级人员：刘爽、徐捷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营业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3 号

负责人：樊昊

联系人：刘歆然

联系电话：023-63771294

传真：023-63771268

（九）本期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高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重庆高速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区域龙头优势明显、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经营业务整体呈亏损状态、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区域龙头优势明显。公司是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其运营和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占重庆市高速公路总通车里程的 69.58%，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领先地位。

（2）政府支持力度大。作为直属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双重管理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公司持续得到重庆市政府在资金、土地储备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14-2016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16.66 亿元、17.17 亿元和 15.74 亿元。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1,390.78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423.15 亿元。同时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拥有强大的融资能力。

3、关注

（1）公司经营性业务呈亏损状态。受通车时间以及地理位置等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 2014~2016 年分别为-16.52 亿元、-13.17 亿元和-12.05 亿元，呈亏损状态，公司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的依赖性大。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2017 年 1~3 月，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4,093 万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 529,277 万元的 21.56%，剩余待投资额为 415,165 万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932.62 亿元，占公司同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4.30%，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资产占比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调升至 AAA。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是直属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双重管理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持续得到重庆市政府在资金、土地储备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路网效应增强，通行费收入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3、发行人新通车路段规模较大，保持着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390.7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7.6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23.15 亿元。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开发银行	6,994,600.00	5,668,507.50	1,326,092.50
工商银行	2,609,100.00	1,371,316.00	1,237,784.00
建设银行	1,126,100.00	603,540.00	522,560.00
农业银行	1,140,800.00	919,600.00	221,200.00
交通银行	684,700.00	508,992.77	175,707.23
中国银行	123,000.00	90,200.00	32,800.00
民生银行	40,000.00	24,600.00	15,400.00
中信银行	115,000.00	41,000.00	74,000.00
浦发银行	75,000.00	72,933.00	2,067.00
邮储银行	54,500.00	39,750.00	14,75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光大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13,000.00	37,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32,800.00	17,200.00

招商银行	34,000.00	10,200.00	23,800.00
亚洲开发银行	178,813.00	38,432.00	140,381.00
西班牙贷款	4,614.00	1,696.03	2,917.97
日本协力银行	357,544.00	139,724.00	217,820.00
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13,907,771.00	9,676,291.30	4,231,479.70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09 渝高速债	2009-11-12	2019-11-12	5+5	28.00	14.50	6.00	未兑付
10 渝高速 MTN1	2010-11-02	2017-11-02	5+2	10.00	9.80	4.78	未兑付
11 渝高速 MTN1	2011-12-16	2018-12-16	5+2	10.00	10.00	6.23	未兑付
12 渝高速 MTN1	2012-06-11	2019-06-11	5+2	10.00	10.00	5.00	未兑付
13 渝高股 MTN1	2013-02-04	2018-02-04	5	2.00	2.00	5.29	未兑付
14 渝高速 MTN001	2014-05-16	2019-05-16	5	20.00	20.00	6.56	未兑付
14 渝高股 MTN001	2014-11-14	2019-11-14	5	10.00	10.00	5.20	未兑付
16 渝高速 MTN001	2016-01-18	2021-01-18	5	12.00	12.00	3.52	未兑付
16 渝高速 SCP001	2016-12-06	2017-09-02	270 日	10.00	10.00	3.79	未兑付
16 渝高速集 MTN001	2016-03-11	2021-03-11	5	10.00	10.00	3.42	未兑付
16 渝高速集 MTN002	2016-06-17	2021-06-17	5	10.00	10.00	3.72	未兑付
15 渝高速 SCP001	2015-05-28	2016-02-22	270 日	10.00	0	4.10	已兑付
15 渝高速 SCP002	2015-09-14	2016-06-10	270 日	10.00	0	3.60	已兑付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14.50 亿元。公司本期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

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30.50 亿元，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512.88 亿元的 12.19%，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56	0.50	0.75	0.91
速动比率	0.54	0.49	0.73	0.89
资产负债率（%）	70.14	70.02	67.77	65.91
债务资本比（%）	68.08	67.91	65.73	63.97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88	0.94	0.85	0.91
EBITDA 利息倍数	1.52	1.51	1.30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7、贷款偿还率=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1,962.98 万元、714,750.08 万元、792,852.42 万元和 226,21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457.63 万元、58,010.66 万元、63,779.59 万元和-4,439.51

万元；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1,173.40 万元、1,133,088.58 万元、1,494,806.11 万元和 462,099.79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01.84 万元、698,379.76 万元、495,572.03 万元和 190,268.53 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390.7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7.6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23.15 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良好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2）可供变现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98.9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2.57 亿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

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与该行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为保障。

（二）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

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三）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四）监督安排

1、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一年度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后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三）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3）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四）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在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所有延迟支付的利息；
-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六）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七）争议的解决机制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在重庆市进行仲裁。仲裁判决为最终判决，对争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仁安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人：洪伟

电话：023-89138305

传真：023-89139750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G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经营范围：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经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同意组建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的批复》（重交局组[1994]60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的复函》（重办函[1994]71 号）批复，于 1994 年 8 月正式成立的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公司），直属重庆市交通局领导，主要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组织和实施。

1994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的批复》（重交局组[1994]60 号），同意组建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1994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交通局出具《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划拨公路资产的通知》（重交局财[1994]157 号），将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荣昌板桥至商家坡 14.5 公里路产划拨给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根据重庆会计师事务所[1994]重会所评字第 17 号《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商家坡至重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该段资产价值为 25,926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注册资金。

199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交通局下发《关于拨付流动资金的通知》（重交（局财 94）便字第 001 号），向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划拨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作为注册资金。

1994 年 8 月 8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1994]重会所内验字第 193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5,2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11 日，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202831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6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管[1998]8 号），同意将原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的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国道 210 线红双段部分经营权转让收入和剩余经营权以及大邮路经营权共计 49,849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重庆市交通局代行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职权。

1998 年 4 月 29 日，重庆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州验字[98]第 008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849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交通局《关于你司改组为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渝交局[1998]345 号），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改组后，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原对外所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均转由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和履行。

1998 年 4 月 30 日，重庆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向重庆市工商管理局提出改组为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

1998 年 5 月 8 日，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202840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管[2000]25 号），根据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将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资产划归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渝交局[1998]904 号）并经上海经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的资产总额 205,155 万元，负债 53,960 万元，国家所有者权益为 151,196 万元，划归高发司，并因此同意高发司在原有国家资本金 49,849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的国家资本金 151,196 万元，调整后核定国家资本金为 201,045 万元。

2000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交通局出具《关于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渝交局[2000]366 号），同意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由原重庆市成渝高速公路管理处管理的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的 205,155 万元资产纳入高发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国家所有者权益 151,196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处理，即高发司注册资本金由原 49,849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1,045 万元，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 3 日，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鼎会师内验[2000]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201,045 万元。

2000 年 5 月 31 日，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5000001804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20 日，高发司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名称由“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

2009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国资委会同市交委出具《关于变更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及出资人的函》（渝国资函[2009]147 号），决定将高发司更名为高速集团，出资人由“重庆市交通局”变更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直工商企准字[2009]第 0028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高发司更名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同日，高速集团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5000001804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直）登记内变字[2010]第 0003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高速集团股东由市交委变更为市国资委。

同日，高速集团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500000000002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 日，高速集团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换发营业执照，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31558M 的《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9 家二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9 家三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3 家四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9 家，三级子公司 9 家，四级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6 家，控股公司 15 家。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56,000.00	100
2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4,500.00	51
3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94,162.50	60
4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8,512.50	57
5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39,037.50	60
6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0,962.50	60
7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57,481.21	51
8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97,975.00	6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9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1,212.50	60
10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8,750.00	60
11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 酒店管理等	52,864.14	100
12	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 有限公司	2 级	土地储备整治	2,000.00	100
13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 级	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投 资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14	重庆高速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2 级	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 的咨询及国际贸易	3,163.05	100
15	重庆通力道路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 级	建筑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6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ETC 管理	3,000.00	90
17	重庆高速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2 级	工程咨询、管理	1,000.00	100
18	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	100
19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2 级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82,150.00	100
20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3 级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0,000.00	51
21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3 级	公路广告牌经营管理	21,200.00	100
22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3 级	加油站投资	6,000.00	51
23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3 级	油品销售等	30,000.00	51
24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级	道路照明灯具销售	3,000.00	51
25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 工程有限公司	3 级	公路养护	3,200.00	95
26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3 级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100
27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级	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	100
28	重庆领航高速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 级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 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 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80,100.00	100
29	重庆市路苑公路服务有 限公司	4 级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广告	708.00	100
30	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	4 级	公路工程试验	110.00	100
31	重庆路苑汽车维修公司	4 级	汽车维修	110.00	100

（二）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05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52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经营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产业项目的开发、经营、投资和资产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以上两项经营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441,962.96 万元，负债总计 930,790.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72.5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657.21 万元，净利润 63,318.21 万元。

2、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4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4,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大坪九坑子路 40 号二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建设、经营管理渝邻高速公路重庆段（不含土木建筑施工及其他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业务）；机械设备的维护；销售汽车零部件。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30,431.99 万元，负债总计 53,096.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35.1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88.06 万元，净利润 11,966.71 万元。

3、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4,16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两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167,203.46 万元，负债总计 812,67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32.9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6 万元，净利润-69.34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成本支出较高，公司负责渝广及梁忠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营运管理，目前渝广项

目尚未通车。

4、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8,51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8 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17,242.91 万元，负债总计 230,90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6.8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5、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9,03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97 号天骄俊园 B7 幢 14 层至 16 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丰都至忠县段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15,612.69 万元，负债总计 237,90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4.1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1 万元，净利润-370.82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成本支出较高。

6、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0,96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万州至湖北利川（重庆段）高速公路、重庆万州至四川达州（重庆段）高速公路、重庆酉阳至贵州沿河（重庆段）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

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361,023.63 万元，负债总计 1,037,41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605.4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5.70 万元，净利润-8,965.32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负责万达、万利及酉沿项目的建设营运，目前万利项目尚未通车，同时酉沿项目处于营运初期。

7、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7,481.206226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渝合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经营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31,380.89 万元，负债总计 162,33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43.2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12.76 万元，净利润 19,562.06 万元。

8、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7,975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7 号 201 室。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渝高速公路复线（重庆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89,711.39 万元，负债总计 709,08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24.0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1.71 万元，净利润-32,865.91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通行费收入较低。

9、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1,21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铜永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04,818.54 万元，负债总计 306,96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51.5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1.66 万元，净利润-4,573.44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成本支出较高。

10、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8,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10 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碁江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61,303.51 万元，负债总计 343,83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66.1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1.20 万元，净利润-33.89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成本支出较高。

11、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4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2,864.141323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公路机械设备、照明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6,000.08 万元，负债总计 19,18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4.3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7.30 万元，净利润 4,406.75 万元。

12、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19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3,275.99 万元,负债总计 20,43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2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0.06 万元,净利润 432.90 万元。

13、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4,519.13 万元,负债总计 2,14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8.8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4.98 万元,净利润 1,433.31 万元。

14、重庆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组建的境外法人独资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 58522543-000-06-11-9 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 4107-8 室;法定代表人:许仁安;经营范围: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咨询及国际贸易(以外经贸委审核为准)。2013 年 1 月 24 日,经高速集团董事会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高速集团向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3 万美元。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5000201300019 号。批准文号:渝境外投资[2013]00014 号。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097.97 万元,负债总计 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9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72 万元。

15、重庆通力道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通力道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注册成立,注册

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52 号 B 幢 3-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机电设施维护，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3,465.79 万元，负债总计 25,44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1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38.72 万元，净利润 787.51 万元。

16、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支路 19 号 1 幢。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 ETC 业务的资金清分、结算；建设和管理 ETC 客户服务系统；智能交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交通系统设计、集成；智能交通设备及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3,179.41 万元，负债总计 34,73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1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66.63 万元，净利润 3,601.43 万元。

17、重庆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12 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809.21 万元，负债总计 3,02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22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48 万元，净利润 302.09 万元。

18、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街道迎龙大道 19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034.07 万元，负债总计 1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0.8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83 万元。

19、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注册成立，系由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43 号关于设立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出资组建的 BOT 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 52,760 万元，于 2011 年增资至 82,150 万元。2015 年 3 月根据渝资委[2015]58 号文件，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将该公司转让予发行人。目前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涪陵到南川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该段公路的经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688,963.14 万元，负债总计 483,23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23.35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8.27 万元，净利润-23,847.8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较多，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20、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一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81,142.99 万元，负债总计 54,77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72.6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29.44 万元，净利润 56,382.78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

表：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98,612.5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2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80,000.0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3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149,341.27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200,000.0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91,750.0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	重庆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49	1,000.00	信息安全及智能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维护及智能交通项目集成
7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	125,962.5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8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80,922.00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9	重庆高速莱佛士物流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00	物流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10	重庆保时通出入境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40	4,113.45	普通货运等
11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	20	40,000.00	普通货运、销售成品油等
12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11,500.00	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等
13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190,000.00	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

1、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8,61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4 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忠县至万州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组织该项目公路建设，对该项目公路进行经营与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744,258.41 万元，负债总计 547,22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35.9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97 万元，净利润-189.03 万元。

201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成本支出较高。

2、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 3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91,323.49 万元，负债总计 168,60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17.6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21.59

万元，净利润 16,391.25 万元。

3、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8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49,341.273747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36 号碧海龙庭 1 幢 13-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忠县至垫江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不含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85,598.84 万元，负债总计 256,79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07.0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70.89 万元，净利润-5,610.04 万元。

因该公司 2015 年建成通车，通行费收入较低，因此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

4、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9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209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设计、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49,151.03 万元，负债总计 496,47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73.8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75.81 万元，净利润 43,866.49 万元。

5、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1,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 66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石油成品油批发、零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783,883.19 万元，负债总计 729,324.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58.8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15.37 万元，净利润-9,679.15 万元。

因该公司 2013 年年底建成通车，通行费收入较低，因此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

6、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0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文长路 2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重庆至四川遂宁高速公路重庆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销售：汽车零部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以后方能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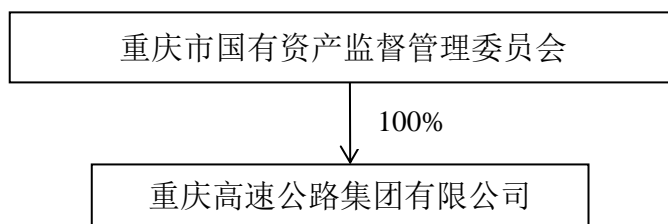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718,340.26 万元，负债总计 455,58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53.4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17.00 万元，净利润 55,000.61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比例为 100%。重庆市国资委代表重庆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资产与人、事相结合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冻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 号）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2003〕19 号），设立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重庆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重庆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重庆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重庆市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重庆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家。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1	许仁安	男	1968.05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8.3-至今
2	田世茂	男	1962.11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03.4-至今
3	龙虎	男	1970.09	硕士研究生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2.6-至今
4	杨家学	男	1965.07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4.9-2017.9
5	彭启发	男	1964.11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4.9-2017.9
6	章新蓉	女	1959.11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4.9-2017.9
7	董斌	男	1971.02	大学本科	董事、财务总监	2016.4-至今
8	伍立新	女	1967.03	硕士研究生	监事会主席	2015.2-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9	陈登明	男	1967.08	大学本科	监事	2014.9-至今
10	石慧	女	1971.07	大学本科	监事	2014.9-至今
11	陈儒刚	男	1962.03	硕士研究生	监事	2014.7-至今
12	王明生	男	1962.09	大学本科	监事	2016.7-至今
13	李海鹰	男	1965.06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06.11-至今
14	杜国平	男	1966.11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08.4-至今
15	周竹	男	1963.05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09.10-至今
16	孙立东	男	1974.09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15.10-至今

（二）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许仁安：男，1968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机关副处长，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科员，重庆市公路局副局长，重庆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田世茂：男，196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重庆永川公路养护总段团委副书记，重庆公路养护总段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公路职工学校校长，重庆市公路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重庆交通干部学校校长，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渝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龙虎：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家学：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毕业，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民革党员。现担任民革中央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民革重庆市委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人民政府特邀监察员、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被聘为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四川美术学院以及建设部信息中心客座教授。

彭启发：男，1964年11月出生，重庆天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

时担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副总经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从事多年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工作，尤其擅长于企业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收筹划、资本运作、重组改制、会计相关知识培训等业务。

章新蓉：女，1959 年 11 月生。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工商大学学术带头人，兼重庆工商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理事。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的教学与研究。

董斌：男，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重庆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

2、监事会成员简历

伍立新：女，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建工集团团机关党总支书记，建工集团纪委副书记，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陈登明：男，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民建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土地估价师、价格鉴定师、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开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合川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石慧：女，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历任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陈儒刚：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共重庆市委工交纪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处长、处长，重庆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监察

室主任、纪检处处长。

王明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共重庆市委工交工委干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助理调研员、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管理三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监事工作办公室监事二处副处长。

3、其他高管人员简历

李海鹰：男，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后更名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工作，历任桥梁室工程师、院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主管、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杜国平：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公路监理处高监、总监、经营科长、监理公司总经理，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重庆万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渝东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竹：男，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政工宣传处副处长、处长、工会副主席，重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孙立东：男，197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科员，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

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目前重庆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817 公里，其中发行人母公司运营和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 1,960 公里，占总通车里程的 69.58%），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发行人主业清晰，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牌租赁及广告发布收入、其他资产租赁收入、OBU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公路工程收入等。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收费站（点）间距合理合规，发行人收费不存在“边建设边收费、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超范围征收费用等”违规收费项目。该通知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收费公路的合法合规性，通知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

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进行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问题的自查，并与重庆市国资委和债权银行一方形成《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的联系会谈纪要》，一致同意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金流认定为全覆盖、所有债权银行贷款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根据重庆市银监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一般公司类名单表，发行人被认定为现金流全覆盖一般公司类。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通行费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1.44%、90.37%、90.11% 和 89.99%，通行费收入产生的毛利润对发行人的经营毛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94.49%、94.97%、93.24%和 95.95%，通行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5.52%、47.12%、44.52%和 50.55%。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1.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61%，增幅较快，这得益于重庆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203,563.67	89.99	714,472.32	90.11	645,932.71	90.37	577,843.94	91.44
其他业务收入	22,651.55	10.01	78,380.10	9.89	68,817.37	9.63	54,119.04	8.56
合计	226,215.22	100.00	792,852.42	100.00	714,750.08	100.00	631,962.98	100.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7,843.94 万元、645,932.71 万元、714,472.32 万元和 203,563.67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660.92	84.61	396,405.69	87.75	341,579.05	86.64	314,792.79	89.03
其他业务成本	18,303.83	15.39	55,328.20	12.25	52,692.29	13.36	38,785.25	10.97
合计	118,964.75	100.00	451,733.89	100.00	394,271.34	100.00	353,578.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板块。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4,792.79 万元、341,579.05 万元、396,405.69 万元和 100,660.92 万元，占总成本的 89.03%、86.64%、87.75%和 84.6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正常增长导致的路产维护、人员及物资消耗的增加所致。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毛利润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02,902.75	95.95	318,066.63	93.24	304,353.66	94.97	263,051.15	94.49
其他业务	4,347.73	4.05	23,051.90	6.76	16,125.08	5.03	15,333.79	5.51
合计	107,250.48	100.00	341,118.53	100.00	320,478.74	100.00	278,384.94	100.00

公司的毛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3,051.152 万元、304,353.66 万元、318,066.63 万元和 102,902.75 万元，占总毛利润的比例为 94.49%、94.97%、93.24%和 95.95%。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2%、47.12%、44.52%和 50.55%，主营业务毛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变化因素是当年通车里程增加导致的通行费收入增长，且收入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速，体现为毛利率增长。

（三）主要板块情况介绍

1、已建成高速公路情况

（1）发行人高速路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总通车里程达 1,960 公里，占重庆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 69.58%。目前所属的成渝高速、渝宜高速、渝黔高速、渝武高速、渝邻高速、垫忠高速等高速公路，不仅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也

是连接重庆市与周边省份陆路交通的大走廊，而且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7918”网的组成路段，在国家主干线网中居于重要地位。其中，渝邻高速公路和渝湘高速公路（界石-水江段、黔江-酉阳段、酉阳-洪安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7 条南北纵线（包头-茂名）的组成路段；渝武高速公路和渝黔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8 条南北纵线（兰州-海口）的组成路段；成渝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9 条南北纵线（重庆-昆明）的组成路段；部分渝宜高速公路（太平立交-云阳段）和部分垫忠高速公路（太平立交-川渝界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10 条东西横线（上海-成都）的组成路段；部分渝宜高速公路（北环立交-太平立交段）和部分垫忠高速公路（太平立交-忠县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11 条东西横线（上海-成都）的组成路段；重庆绕城高速由外环高速西段、东段、北段、南段组成，为交通部 12 条典型示范路中唯一的绕城公路项目。

（2）内环高速公路回购

为充分发挥重庆市内环高速公路和外环高速公路的交通功能，改善主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根据 2009 年《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第 22 期）的精神，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发行人内环高速公路。该内环外移项目涉及路段有：①渝黔一期内环高速东环至南环段、渝合路北环立交连接线和上桥匝道，回购金额为 20.67 亿元，资产净值为 15.54 亿元，2010 年度取得处置收益 5.13 亿元；②子公司重庆上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的南环至西环段（上界路），回购金额为 17.32 亿元，公路资产净值 12.87 亿元，2010 年度取得处置收益 4.45 亿元。上述处置收益均在 2010 年营业外收入反映；③三级子公司成渝公司所辖成渝高速约 5 公里内环范围路段，其中，涉及回购资产净值 11,296.05 万元已于 2010 年底转至“其他流动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科目。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渝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了“内环高速公路陈家坪至西环收费段公路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回购价款 12,272.90 万元，延期付款补偿金额 727.76 万元，合计 13,000.66 万元，2012 年度取得处置收益 1,563.02 万元。

经过本次内环资产回购，2010 年渝黔高速一期所剩路段仅余 10 余公里，上界高速于 2010 年初完成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对其运营里程为零，渝武高速渝合段由原 58.7 公里剩余 55.9 公里，成渝高速重庆段内环资产转让后由原 114.5 公里剩余 109.2 公里。

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收到重庆城投回购款 25.09 亿元，未收到的 12.90

亿元计入应收账款；2011 年，收到重庆城投回购款 11.10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重庆城投回购款已全部到位。

（3）渝合高速股权划转

2011 年 10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11]608 号文件），发行人将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合公司”）4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11 年 12 月 9 日，渝合公司 49%的股权已转让予 ITNL International Pte.Ltd 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渝合高速的收益仍归属渝合公司，不对重庆市国资委分配。经重庆市国资委报请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于 6 个月内将不低于渝合公司 49%股权账面净资产等价值权益以现金方式注入公司。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已代收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10.15 亿元，并于 2012 年 1 月将上述价款上交重庆市财政局。2012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财[2012]54 号文，公司获得渝合路股权转让资金 101,1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ITNL International Pte.Ltd 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享受渝合公司收益的分配。

（4）近几年发行人新通车路段

2010 年，公司新通车路段主要包括云奉项目、奉巫一期项目、黔酉项目、酉洪项目，但根据“渝财建[2010]967 号文”，该四条高速公路在试运行期间成本费用资本化，处理方式等同彭黔高速（渝湘高速彭黔段于 2009 年底通车，根据“渝财建[2010]967 号文”，该项目试运行收费期内，竣工验收完成前的成本费用资本化，进入项目投资总额，同期发生的相关收入冲减建设投资。）其中，彭黔项目于 2011 年底试运行期结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2012 年开始确认收入；云奉项目、奉巫一期项目、黔酉项目、酉洪项目四个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并确认 10-12 月收入。另外，渝宜高速万云段剩余 20.22 公里以及渝湘高速彭黔段剩余 17 公里也实现通车。其中，云奉项目和奉巫项目为宜万高速公路最后两段，通车后将大大缩短重庆主城到重庆市巫山县新城的时间；酉洪项目和黔酉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G65）包茂高速重庆境内的一部分，为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规划的第 7 纵线，也是重庆市规划的“二环八射”主骨架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射线之一。

2011 年，公司无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2012 年，公司新通车路段包括：江

合高速二期和渝宜高速奉巫二期两路段，通车里程分别为 17.64 公里和 29.46 公里。2013 年，公司新通车路段包括：奉溪高速、涪丰石高速、万南高速、成渝复线、主城至涪陵，通车里程分别为 46.4 公里、165.513 公里、29.9 公里和 78.6 公里。2014 年，公司新通车路段包括：永江高速、铜合高速，通车里程分别为 58.1 公里和 29.3 公里。2015 年新增通车路段铜永项目、万达项目、黔恩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 63.7 公里、40.6 公里和 20.1 公里。2016 年发行人新增通车路段：酉沿项目、江綦项目、丰忠项目、梁忠项目，通车里程为 182.4 公里。

总体看，发行人旗下路产以国家高速公路网主干线和地方主骨架高速公路网组成路段为主，对连接重庆市与周边省份陆路交通起着重要交通枢纽作用，路产质量优良。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年

序号	路段名称	开工时间	性质	里程	通车时间	总投资	收费年限	路段性质
1	成渝项目	1990.09.25	国高网	114.51	1994.10.18	18.4	1994-2024	经营性路段
2	渝合项目	1999.06.30	国高网	58.72	2002.06.28	30.5	2002-2032	经营性路段
3	梁万项目	2000.02.16	国高网	67.2	2003.12.26	29.6	2003-2033	经营性路段
4	长梁项目	2001.04.10	国高网	114	2003.12.26	25.6	2003-2033	经营性路段
5	渝邻项目	2001.09.18	国高网	53.11	2004.07.19	17.3	2004-2034	经营性路段
6	綦万项目	2002.06.14	地方高速	32.31	2004.09.15	11	2004-2034	经营性路段
7	武合项目	2003.06.18	国高网	33.8	2005.12.28	13.6	2005-2035	经营性路段
8	万开项目	2004.01.01	地方高速	30.42	2006.12.27	19.4	2006-2036	经营性路段
9	界水项目	2004.08.06	国高网	84.87	2007.11.28	52.8	2007-2037	经营性路段
10	万云项目	2004.12.26	国高网	78.26	2008.12.27	63.6	2008-2038	经营性路段
11	绕城西段	2005.10.29	地方高速	51.06	2008.12.26	32.6	2008-2038	经营性路段
12	石忠项目	2005.05.31	国高网	80.33	2009.9.28	65.9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3	水武项目	2005.12.31	国高网	55	2009.9.28	46.3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4	彭武项目	2005.05.31	国高网	65	2009.12.15	60.5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5	黔彭项目	2005.12.31	国高网	70.64	2009.12.15	56.6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6	绕城东段	2005.10.29	地方高速	36.78	2009.12.29	24.2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7	绕城北段	2005.10.29	地方高速	49.29	2009.12.29	48.4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8	绕城南段	2005.10.29	地方高速	50.16	2009.12.29	35.7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19	江合项目（一期）	2006.06.18	国高网	30.65	2009.12.29	12.9	2009-2039	经营性路段
20	黔酉项目	2005.11.18	国高网	60.55	2010.9.30	41.6	2010-2040	经营性路段
21	酉洪项目	2005.11.18	国高网	77.39	2010.9.30	55.6	2010-2040	经营性路段
22	奉云项目	2005.11.18	国高网	71.36	2010.9.26	57.7	2010-2040	经营性路段
23	奉巫项目	2005.11.18	国高网	30	2010.9.26	51.1	2010-2040	经营性路段
24	江合项目（二期）	2012.3.15	地方高速	17.64	2012.12.31	11	2012-2042	经营性路段
25	奉巫项目（二期）	2007.11.20	国高网	29.55	2012.12.31	36	2012-2042	经营性路段
26	奉溪项目	2009.12.30	地方高速	46.4	2013.12.30	47.11	2013-2043	经营性路段
27	万南项目	2009.9.28	国高网	29.9	2013.12.12	25.3	2013-2043	经营性路段
28	成渝复线项目	2010.10.30	国高网	78.6	2013.12.25	80.43	2013-2043	经营性路段
29	铜永项目	2012.12.	国高网	63.7	2015.9.26	38.53	2015-2045	经营性路段
30	万达项目	2012.8.	国高网	40.6	2015.2.4	33.16	2015-2045	经营性路段
31	黔恩项目	2010.10.	国高网	20.1	2015.12.30	25.74	2015-2045	经营性路段
32	酉沿项目	2013.7.18	国高网	31.1	2016.6.15	35.9	2016-2046	经营性路段
33	江綦项目	2013.4.12	国高网	47.8	2016.9.27	47.2	2016-2046	经营性路段

34	丰忠项目	2012.12.27	国高网	31.9	2016.12.9	31.9	2016-2046	经营性路段
35	梁忠项目	2013.07.18	国高网	71.6	2016.12.9	63.6	2016-2046	经营性路段
36	南涪项目	2010.4.9	国高网	55.97	2013.9.28	67.59	2013-2043	经营性路段
	合计			1,960.27				

备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均已获得重庆市物价局和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在规定年限内收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颁布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西部地区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可达 30 年。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载客类汽车，按车型收费；一类为载货类汽车，按计重收费。

（1）载客类汽车收费标准

载客类汽车的费率标准根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造价成本制定，一类车收费标准在 0.5 元/车公里至 0.9 元/车公里之间，二、三、四类车按相应的收费系数进行加乘，即单公里收费价格=一类车收费标准×相应车型的收费系数。

表：发行人各经营路段的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客车车型	收费系数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渝邻、合武、綦万	梁万	其他
一类车	≤9 座	1	0.6	0.896	0.5
二类车	10 座-25 座	2	1.2	1.792	1.0
三类车	26 座-50 座	3	1.8	2.688	1.5
四类车	50 座以上客车	4	2.4	3.584	2.0

（2）载重类汽车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134 号），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重庆市将对在本市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 0.080 元/吨公里。

表：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单位：元/吨公里

车货总重		费率
正常 装载	≤20 吨	按基本费率 0.08 元/吨公里计收。
	20 吨-40 吨（含 40 吨）	20 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0.08 元/吨公里计收；20 吨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 0.08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计收。
	>40 吨	20 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0.08 元/吨公里计收；20 吨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 0.04 元/吨公里计收。
超过 公路 承载 能力	超限率≤30%	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收。
	30%<超限率≤100%	超限 0%-30%（含 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2 倍线性递增至 3 倍计算
	超限率大于 100%	超限 0%-30%（含 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费，超限 3%-100%（含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2 倍线性递增至 3 倍计算，超限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加速递

车货总重	费率
	增计算。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1）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快速增加，随着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保持上升趋势。2014-2016 年，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1.20%，2016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达到 71.45 亿元。大多数路段均保持较快的增速，其中万云、奉巫、云奉近两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绕城、江合、水武、黄彭、武黄、黔西、酉洪、彭黔、南万等近两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其中，占通行费总收入比重较大的路段包括成渝高速（占 12.60%）、长万高速（占 10.13%）、绕城高速（占 15.45%）、渝合高速（占 6.81%）、石忠高速（占 3.46%）和界水高速（占 8.40%）等。这六条高速公路均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或国道主干线的组成路段，路网地位优越，盈利能力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重庆内环高速取消收费，内环高速主要包括上界高速全部和渝黔路 31.31 公里的里程。石忠高速、绕城高速、江合一期、水武高速、黄彭项目、武黄项目均于 2009 年通车，故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大幅增长。奉巫一期、黔西项目、酉洪项目、奉云项目均于 2010 年通车，但根据“渝财建[2010]967 号文”，该四条高速公路在试运行期间成本费用资本化，上述四路段于 2012 年 9 月底结束试运行，完成在建工程结转转固，并确认了 10 月-12 月收入；彭黔高速于 2009 年通车，但根据“渝财建[2010]967 号文”，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成本费用资本化，该路段于 2011 年底结束试运行，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并确认了 2012 年全年收入。

2002 年 7 月 1 日，重庆地区开始部分实施年票制。高速公路年票制于 2003 年 7 月开始在内环（含上界路）实施，2006 年 10 月将渝武高速北环-缙云山段纳入年票制体系，当前年票制协议签至 2010 年。根据年票制实施方案，主城区车辆必须购买年票，购买年票后，在指定路段内通行不收取通行费，政府收取年票费后向发行人返还部分收入，但年票费分成低于高速公路应得通行费收入，因而造成重庆上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连年亏损，造成渝武高速通行费收入增速缓慢。但长远来看，实行年票制，为提供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缓解城市道路压力，方便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保障，创造较大的社会效益。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重庆

市内环高速取消收费后，年票涵盖范围包括内环外环高速之间的射线高速公路，发行人每年由于年票制而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射线高速租赁费，对于通过射线高速公路的非年票车，发行人仍可收取通行费。

根据 2009 年《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第 22 期）的精神，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发行人内环高速公路，回购价格 37.99 亿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 37.99 亿元，相关高速公路资产也已经划转至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表：发行人各路段 2014-2016 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复合增长率	2016 年通行费收入占比
界水高速路	49,800.43	54,876.41	60,033.94	9.79%	8.40%
渝黔高速路	5,510.28	6,093.65	6,419.87	7.94%	0.90%
渝合高速路	44,781.37	47,818.96	48,628.63	4.21%	6.81%
綦万高速路	6,592.82	7,107.91	7,862.80	9.21%	1.10%
武合高速路	9,794.38	10,654.22	11,245.36	7.15%	1.57%
万开高速路	7,283.85	8,306.46	8,549.61	8.34%	1.20%
长万高速路	65,346.74	72,488.22	72,391.62	5.25%	10.13%
成渝高速路	91,734.43	92,104.94	90,052.95	-0.92%	12.60%
渝邻高速路	24,928.93	25,213.40	27,459.20	4.95%	3.84%
绕城高速路	82,496.59	99,971.92	110,398.08	15.68%	15.45%
万云高速路	15,911.98	22,846.64	24,722.17	24.65%	3.46%
石忠高速路	35,897.42	30,419.91	24,692.30	-17.06%	3.46%
江合高速路	13,398.95	17,065.42	19,105.34	19.41%	2.67%
水武高速路	26,970.52	31,091.40	35,794.52	15.20%	5.01%
黄彭高速路	13,646.72	15,412.22	17,645.12	13.71%	2.47%
武黄高速路	8,925.61	9,651.47	11,079.94	11.42%	1.55%
奉巫高速路	2,601.54	8,476.22	9,099.33	87.02%	1.27%
黔西高速路	15,436.15	17,845.59	20,367.45	14.87%	2.85%
西洪高速路	27,505.27	31,576.91	36,327.59	14.92%	5.08%
云奉高速路	5,402.09	9,940.95	11,075.22	43.18%	1.55%
彭黔高速路	21,292.35	24,069.85	27,703.78	14.07%	3.88%
南万高速路	2,585.49	2,900.04	3,337.47	13.62%	0.47%
涪南高速	-	-	2,036.99	-	0.29%
江綦高速	-	-	1,091.20	-	0.15%
铜永高速	-	-	2,481.35	-	0.35%
万利万达高速	-	-	1,725.32	-	0.24%
渝广梁忠高速	-	-	137.80	-	0.02%
渝蓉高速	-	-	16,708.01	-	2.34%
忠都高速	-	-	153.11	-	0.02%
奉溪高速	-	-	4,914.40	-	0.69%
黔恩高速	-	-	349.28	-	0.0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复合增长率	2016 年通行费收入占比
其他	-	-	882.55	-	0.12%
通行费收入合计	577,843.94	645,932.71	714,472.32	11.20%	100.00%

备注：绕城高速路由外环高速西段、东段、北段、南段组成，其中西段于 2008 年底通车，东段、北段和南段于 2009 年底通车；奉巫期、黔西项目、西洪项目、奉云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结束试运营转固，2012 年仅确认 10-12 月通行费收入。

从路段通行费收入可以看出，界水、渝合、长万、成渝、渝邻、绕城、石忠高速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成渝、长万路最为突出，分别连接重庆市区与经济发达地区成都、万州，在重庆地区的高速公路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从交通流量上来看，通车里程的增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展良好的地区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导致出行方式的改变都给高速公路车流量带来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2014-2016 年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持续增长，到 2016 年，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车流量总计达到 274,170,530 辆次，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1%，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主要运行高速公路交通量情况

单位：辆次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复合增长率 (%)	2017 年 1-3 月
界水项目	11,796,659	12,416,570	15,827,767	15.83	4,013,083
渝黔项目	9,457,231	7,571,560	11,459,781	10.08	2,967,519
武合项目	4,152,873	4,697,550	5,259,741	12.54	1,585,447
綦万项目	3,150,198	3,080,235	4,570,337	20.45	1,196,129
渝合项目	19,397,289	18,405,490	24,126,783	11.53	6,517,175
万开项目	4,515,531	5,209,645	7,166,568	25.98	2,269,660
长万项目	11,798,459	12,064,710	14,891,869	12.35	4,460,810
成渝项目	23,483,980	24,026,490	28,307,376	9.79	7,277,803
渝邻项目	7,104,141	6,978,435	8,041,401	6.39	2,341,634
绕城项目	51,200,688	43,243,375	70,487,617	17.33	19,390,726
万云项目	5,769,823	6,884,630	8,223,607	19.39	2,823,706
石忠项目	4,417,229	4,333,645	5,038,293	6.80	1,774,795
水武项目	4,565,588	5,230,085	6,465,018	19.00	1,794,262
武黄项目	3,069,632	3,348,510	4,089,401	15.42	1,355,349
江合项目	6,008,380	7,317,885	8,742,387	20.62	2,821,469
奉巫项目	986,190	1,939,610	2,248,132	50.98	943,897
奉云项目	2,043,825	2,987,160	4,355,545	45.98	1,558,600
黄彭项目	3,562,304	3,827,755	4,544,783	12.95	1,470,215

黔彭项目	3,202,771	3,729,570	4,735,113	21.59	1,515,210
黔酉项目	2,435,118	2,710,125	3,339,457	17.11	1,125,831
酉洪项目	3,898,272	4,320,505	5,345,223	17.10	1,836,026
万南项目	1,614,629	1,997,645	2,434,751	22.80	609,503
奉溪项目	1,160,600	1,374,955	1,843,102	26.02	577,776
南涪项目	-	-	4,792,172	-	1,396,579
成渝复线项目	-	-	7,746,281	-	3,246,981
万达项目	-	-	2,207,683	-	854,070
酉沿项目	-	-	325,595	-	196,414
铜永项目	-	-	6,014,274	-	1,823,152
黔恩项目	-	-	713,721	-	261,985
江綦项目	-	-	654,899	-	862,049
梁忠项目	-	-	114,406	-	877,254
丰忠项目	-	-	57,447	-	339,394
合计	188,791,410	187,696,140	274,170,530	20.51	82,084,503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未来，随着城开、渝广及万利等高速项目的全线贯通，发行人营运项目的路网效应将继续加强，在重庆建设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直辖市的背景下，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有望实现更快的增长。

4、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表：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公里)	建设期	审批情况
1	开县至城口江项目	133.00	2017 年至 2023 年	发改基础[2016]850 号
2	万州至利川项目	51.90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09]1129 号, 渝发改交[2012]842 号批文)、初设(市交委渝交委路[2012]87 号、渝交委路[2012]105 号批文) 渝(市)环准[2010]052 号、渝府地[2013]112 号、渝府地[2013]51 号、渝府地[2013]123 号、渝府地[2013]48 号、渝府地[2013]116 号、渝府地[2013]84 号
3	渝北至广安项目	68.45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12]979 号批文)、初设(市交委渝交委路[2012]108 号批文)、渝(市)环准[2012]183 号、渝府地[2013]89 号、渝府地[2013]40 号、渝府地[2013]37 号、渝府地[2013]82 号、渝府地[2013]43 号、渝府地[2013]42 号、渝府地[2013]39 号、渝府地[2013]45 号、渝府地[2013]35 号、渝府地[2013]92 号
4	南川至道真项目	32.90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12]846 号批文)、初设(市交委渝交委路[2012]72 号批文)、渝(市)环准[2012]076 号、渝府地[2012]1608 号、渝府地[2012]1620 号、渝府地[2012]1632 号、渝府地[2012]165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公里)	建设期	审批情况
合计		286.25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	筹资计划	已完成投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实施进度（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资金来源	未来项目投资计划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开县至城口江项目	236.69	资本金 142.32 亿，银行贷款 94.37 亿	7.12	3.00%	资本金 142.32 亿（交通部补助及市级财政资金），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13.00	40.02	46.80
万州至利川项目	75.88	资本金 18.97 亿，银行贷款 56.91 亿	59.79	78.80%	高速集团投入 11.38 亿（交通部补助及市级财政资金）、对方股东投入 7.59 亿，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16.09	-	-
渝北至广安项目	79.78	资本金 19.95 亿，银行贷款 59.83 亿	68.81	86.25%	高速集团投入 11.97 亿（交通部补助）、对方股东投入 7.79 亿，其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10.97	-	-
南川至道真项目	40.61	资本金 10.15 亿，银行贷款 30.46 亿	37.52	92.39%	高速集团投入 6.09 亿（交通部补助及市级财政资金）、对方股东投入 4.06 亿，其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09	-	-
合计	432.96		173.25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1,962.98 万元、714,750.08 万元和 792,852.4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5,224.23 万元、75,545.97 万元及 81,017.0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72.02 万元、16,519.64 万元及 38,778.20 万元；可为公司在建工程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但若未能按时取得足够的建设资金，将对发行人的偿债及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表：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 (亿元)	筹资计划	里程 (公里)	建设期	资本金到 位(2017 年3月 末)	已完成 投资	未来一 年投资 计划	审批情况
1	开县至城 口江项目	236.69	资本金比 例为 60%, 其余为银 行贷款	133	2017 年 至 2023 年	115,684	71,235	400,200	发改基础[2016]850 号
2	万州至利 川项目	75.88	资本金比 例为 25%, 其余为银 行贷款	51.9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09,514	597,900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09]1129 号,渝发改交[2012]842 号批文)、初 设(市交委渝交委路[2012]87 号、渝 交委路[2012]105 号批文)渝(市) 环准[2010]052 号、渝府地[2013]112 号、渝府地[2013]51 号、渝府地 [2013]123 号、渝府地[2013]48 号、 渝府地[2013]116 号、渝府地[2013]84 号
3	渝北至广 安项目	79.78	资本金比 例为 25%, 其余为银 行贷款	68.45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	117,500	688,130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12]979 号 批文)、初设(市交委渝交委路 [2012]108 号批文)、渝(市)环准 [2012]183 号、渝府地[2013]89 号、 渝府地[2013]40 号、渝府地[2013]37 号、渝府地[2013]82 号、渝府地 [2013]43 号、渝府地[2013]42 号、渝 府地[2013]39 号、渝府地[2013]45 号、渝府地[2013]35 号、渝府地 [2013]92 号
4	南川至道 真项目	40.61	资本金比 例为 25%, 其余为银 行贷款	32.9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104,158	375,212		工可(发改委渝发改交[2012]846 号 批文)、初设(市交委渝交委路 [2012]72 号批文)、渝(市)环准 [2012]076 号、渝府地[2012]1608 号、 渝府地[2012]1620 号、渝府地 [2012]1632 号、渝府地[2012]1656 号
合计		432.96		286.25			1,732,477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5 个高速集团所辖建设投资项目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747,477 万元，其中 4 个新千公里项目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732,477 万元，1 个其他公路投资项目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4,093 万元（其中新千公里项目投资 99,093 万元，其他公路投资项目投 15,000 万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 529,277 万元的 21.56%。

(1) 新 1,000 公里项目（4 个）

开县至城口：概算总投资 236.69 亿元，全长 133 公里。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71,23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完成投资 21,235 万元，占 2017 年度计划的 16.33%。

万州至利川：概算总投资 75.88 亿元，全长 51.9 公里。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597,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0%。2017 年 1-3 月完成投资 42,200 万元，占 2017 年度计划的 19.74%。自开工累计土建工程形象进度为 88.54%。

渝北至广安：概算总投资 79.78 亿元，全长 68.45 公里。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688,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5%。2017 年 1-3 月完成投资 25,946 万元，占 2017 年度计划的 28.51%。自开工累计土建工程形象进度为 96.87%。

南川至道真：概算总投资 40.61 亿元，全长 32.9 公里。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375,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39%。2017 年 1-3 月完成投资 9,712 万元，占 2017 年度计划 28.09%。自开工累计土建工程形象进度为 100%。

（2）其他公路投资（1 个）

高速公路路面改造项目：2017 年 1-3 月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25.00%。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实施全市联网收费，统一结算。由发行人下属的营运分公司委托银行负责各条路段收费，每日存入营运分公司的专用收费账户，再于每月集中上划营运收入至发行人的专用收费账户。在财务报表中，高速公路通行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计入“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的养护是由养护管理部承担决策指导、检查考核、费用审核的职能，由各营运公司具体负责所辖路段养护工作。2016 年，发行人日常养护支出 41,951.36 万元，专项养护支出 19,050.18 万元。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日常养护支出 2,676.54 万元，专项养护支出 574.78 万元。随着通车里程的增加和高速公路使用时间的增长，路面磨损程度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将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常养护支出	2,676.54	41,951.36	25,033.27	25,506.84
土建	1,713.44	26,856.02	16,025.56	16,328.73
机电系统	963.10	15,095.34	9,007.71	9,178.11
专项养护支出	574.78	19,050.18	31,145.83	27,838.66
土建	459.82	15,240.14	24,916.66	26,047.13

机电系统	114.96	3,810.04	6,229.17	1,791.53
合计	3,251.32	61,001.54	56,179.10	53,345.50

7、安全生产管理

（1）具体措施

①分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有效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制，发行人每年初与各分公司和控股公司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并分解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明确工作重点和内容，落实相关责任人。督促相关部门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 BOT+EPC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通知》要求，签订了 BOT+EPC 模式业主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

②加强安全督导，强化超前防范

发行人加强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充分发挥公司安办督促作用、建管中心和路网中心两大职能部门的专业功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专项安全督导。

③科技创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断增强安全管理的科技含量，持续进行安全实验性研究，有力地促进了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好转和提高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水平。安全学术研究取得突破，加强信息化安全管理，强化道路安全，加强路网全方位监控。

④强化应急联动，保障快速处突

高速执法支队陆续入住监控中心，共同成立路管办，统一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进行指挥、调度，实现了信息的无缝对接。同时，为了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联动实效，集团与高支、公安消防、医疗及周边省市相续开展了冰雪灾害、滑坡、隧道事故、危化品事故、交通事故等处置联合演习。

⑤推进安全文化宣传，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发行人各单位除以传统的发放资料、悬挂横幅等宣传手段外，还积极与执法队、消防等部门合作，加强了安全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集团从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安全文化、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各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积极组织人员观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片。通过举办事故案例教育展览、开展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通过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

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实施情况及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具体措施，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基本可控状态，基本实现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四）政府支持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得到了中央部委、重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1、税收、规费优惠与返还

2001 年，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复成渝高速公路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享受 15% 所得税率。2002 年，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享受 15% 所得税率。2003 年，重庆市交委、财政局同意将高速公路施工营业税及附加、收费营业税及附加入国库后专项列支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投入。2005 年，市政府同意免除高速公路建设中土地征收涉及到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社会统筹费、水利建设基金、规划费等，对其他费用实行优惠政策。2012 年，高速公路养护营业税投入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2012-2015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由市财政安排给发行人。2016 年，发行人收到施工营业税返还资金、重庆市财政补助、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低碳补助款和重庆市北碚区交通委员会交来渝合路隧道安全改造补助等。

2、承担公司债务

2008 年，重庆市交委、财政局同意将国开行 61.03 亿元贷款和信托贷款转为项目资本金，其债务本金和利息从 2009 年起由重庆市财政和市交委承担。

3、促进其多元化经营发展

重庆市政府原则同意发行人依托高速公路路网，在主城周边和重要节点建设物流基地、仓储配送中心、专业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区县政府在规划建设、招商引资、政策支持方面予以支持。原则同意发行人加强服务区、加油站的市场化自主经营。

表：政府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相关文件

文件号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	----	-----	------

文件号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8-162	2008 年 7 月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会议纪要	提出按“五管齐下”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国家发改委立项，获取国家补助金 60 亿；继续执行营业税返还政策；市交委每年安排交通规费 2 亿元；市财政每年专项筹集 5 亿元；根据市政府批准，在高速公路建设沿区县主要节点、重要区域周边实施土地储备 2 万亩，通过土地储备收益募集资金 40 亿元。
	2008 年 8 月	市政府第 8 次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为顺利完成二环八射建设目标，市财政将进一步对公司给予财力支持，根据文件精神，2008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1.3 亿元土地出让金充当高速公路建设的资本金，同时市财政配套补助 2 亿元，用于奉溪高速建设。
重庆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8-269 号文,渝交委[2008]322 号	2008 年 12 月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将高速公路软贷款及资本金转为国家项目资本金的批复	将国开行对公司的软贷款 61.032 亿元转为国家对公司拨款，记入资本金。
渝财[2011]6 号	2011 年 1 月	关于延长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税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	将市长办公会通过的重庆高速集团财税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2011-2015 年重庆高速集团缴纳的建安营业税及通行费营业税由财政全额安排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预计可筹集 20 亿元；将《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08-162）确定的多渠道筹集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财政每年专项筹集资金 5 亿元延长执行到 2015 年。
渝交委财[2011]71 号	2011 年 9 月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高速公路地方国债转做项目资本金的通知	将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的高速公路地方债务本金余额 88,564 万元转作政府对“二环八射”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投入。
渝交委财[2011]72 号	2011 年 9 月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预算的通知	下达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预算 13.9 亿元，用于界水项目、石忠项目、万云项目、绕城西段、绕城南段和绕城北段等项目。
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2-119 号	2012 年 11 月	关于重庆高速集团转型发展有关问题的纪要	重申坚持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土地优惠政策上进一步加强，明确土地 2012-2015 年每年土地指标 1,000 亩，原则上鼓励发行人多元化经营。
渝府[2014]20 号	2014 年 3 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的批复	根据规划，2030 年前，重庆市将建成“三环十二射七联线”高速公路网，形成“八射九纵七横五十联”的普通省道公路网，两个公路网将与市域内的国家公路一起，搭建起重庆市未来公路网骨架。

（五）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

1、持有的规划控制性土地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与相关区县政府签定协议的规划控制性土地约 21,285 亩，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规划控制性土地持有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储备地 具体位置	市政府批文	区县储备证号	办证面积（亩）
1	酉阳	渝府地[2009]853 号	酉集储备 2010 第 001 号	2,229
			酉储备 2010 第 001 号	
2	巫溪	渝府地[2009]1142 号	巫溪县储备 2010 第 0001 号	2,086
3	南川	渝府地[2012]954 号	储备 304 房地证 2013 第 000001 号	2,244
			储备 304 房地证 2013 第 000002 号	
4	大足	渝府地[2010]454 号	大足储备 2010 第 15001194 号	2,488
5	璧山	渝府地[2011]777 号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929 号	546
6	铜梁		209 储备 2010 第 000001 号	801
7	开县	渝府地[2011]778 号	3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8465 号	1,736
8	万州	渝府地[2011]776 号	万集有储备 2011 第 4 号	2,600
9	丰都	渝府地[2011]878 号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373 号	789
10	忠县	渝府地[2012]251 号	忠县县储备 2011 第 20110112 号	500
11	石柱	渝府地[2011]877 号	石集储备 2011 第 003 号	700
12	黔江	渝府地[2012]673 号	黔江储备 2014 第 00000001 号	1,537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791 号	
13	万盛		1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7 号	3,029
			1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8 号	
			1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8 号	
合计				21,285

注：上述万盛 3,029 亩土地未办妥政府批文，虽然已计入发行人资产科目，但未来存在被收回风险，从而减少发行人净资产。

2010 年，发行人对已持有的规划控制性用地 6,731 亩进行评估，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储备土地资产入帐事宜的通知》（渝财建[2010]882 号）的批复，将储备土地评估增值 10.5 亿元，计入“土地整治工程”，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11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在对集团政府性债务审计中指出：“以尚未征用的储备地按商住用途评估入账，虚增了净资产”。根据审计署的意见，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将虚增的资产和权益全部冲回。存量的规划控制性土地出让将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委托土地所在地当地政府进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发行人，该部分土地返还收入根据市财政的返还安排定性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

2、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储备土地之外的土地资产项目均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207,494.82 万元。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为有合法土地使用权证的出让土地，无储备土地情况。已办证的正线出让土地，资产原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中核算。相比之下，已办证的正线划拨土地，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科目中核算，部分未竣工决算的路段，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土地资产”科目中核算，工程竣工决算后转入“公路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土地的用途主要包括：（1）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2）用于物流等产业开发；（3）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委托土地所在地当地政府进行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发行人，土地返还收入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存货及资本公积。

3、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整改计划

目前，由于新的储备土地政策出台，发行人将不再收储新的土地，未来，存量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也将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有序开展。高速集团将作为投资主体，委托下属的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市政府批准，负责高速集团储备土地的开发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开展储备土地的开发工作，目前并没有实际的开发工作，后续开发将根据储备土地的规划覆盖情况和区域的成熟度，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陆续进行。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紧紧抓住建设机遇，在完成国家和重庆市规划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和做好运营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由以建设为主向以经营管理为主的平稳过渡，积极拓展经营，发展多元经济，以和谐、诚信、创新、高效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把公司打造成为以高速公路为主业、其他产业并举的千亿资产、百亿投资能力的投融资集团。

（一）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集团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战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做精做细路网相关产业，促进集团及各子分公司协调健康发展。一方面，继续做好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管护等核心业务，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市交委交办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壮大路网资产规模，提升路网资产质量，夯实集团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在“高速公路+”上下足工夫，以“高速公路+旅游”统筹沿线旅游资源，诱增车流量；深耕高速公路路域产业，拓展延伸产

业链、资金链和利润增长点；拓展 ETC 的支付结算平台功能，进入城市停车场收费领域及其他消费市场；提高资本运营水平，深化产业基金运作，盘活和放大资产效益。通过不断拓展业务链和资金链，培育集团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集团业务多元化、资源配置最优化、价值利用最大化，以此形成丰富的现金流，进而反哺路网建设运营业务的资金缺口，推动形成主业、辅业良性互动、有序发展的格局。

其中四类主要业务目标包括：

1、路网建设目标

未来五年，建设板块要继续巩固高速集团建设主业地位，全面完成第三个 1,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第四个 1,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到 2020 年，集团路网建设领域实现三个显著提升：一是高速公路投资规模、路网通达能力显著提升，新增投资 900 亿元、新通车里程 800 公里；二是代建、咨询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份额不断扩大；三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民生交通的理念不断深入。

2、路网运营目标

（1）经营效益目标。到 2020 年，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行费总收入达到 170 亿元，集团合并报表通行费收入 130 亿元，全路网 ETC 用户数量超百万，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未来 5 年集团独资项目预算养护支出累计 37 亿元。

（2）管养质量目标。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不低于 90；旗下高速公路管养优良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提升重庆高速管养的品牌度。路网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增强，联网数据检测分析系统成熟应用；服务区布局合理、功能提升，社会满意度不低于 86 分并持续提升，建成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畅通交通。力争到 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百佳示范累计 10 个，优秀累计 20 个，其余全部达标。

3、筹资融资目标

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实施 PPP 等多种方式筹集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所需资金，解决好建设、营运资金平衡；另一方面，依托自身资产规模、征信等优势，加大创新探索力度，打造与主业发展相适应的资金管理、资本运作及金融产业平台，利用基金等工具提高集团资金整体效益，拓展新的收入来源。

4、路域产业目标

稳固“一路带多元”的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沿路注意力经济和服务区经济，形成能源、传媒、商贸、物流、道路养护等若干个亿元级营业收入的产业，力争 2020 年资产公司、土地公司、通力公司、首讯公司、四联交通、通渝科技等路域产业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当年合计达到 5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土地开发收入 20 亿元，形成对集团主业资金需求的强大反哺能力。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中国高速公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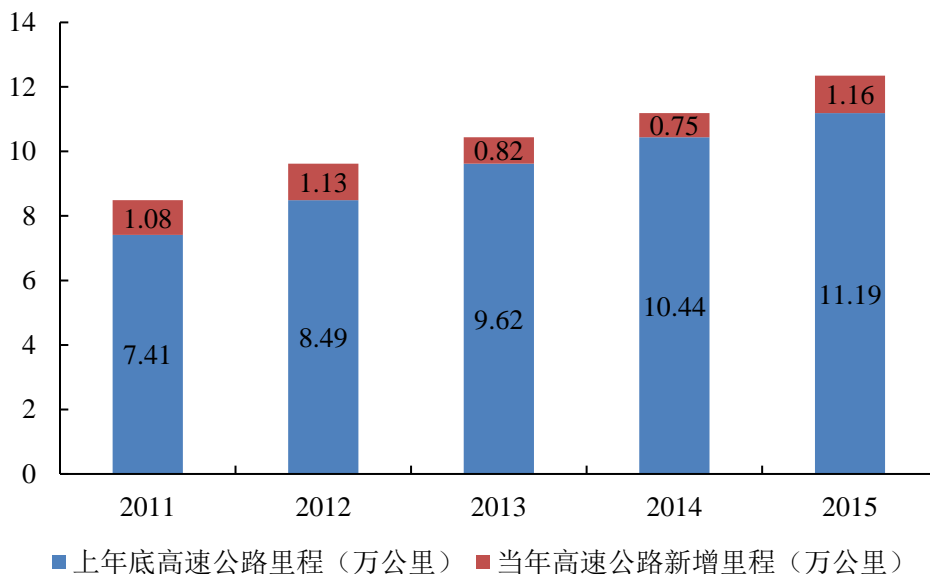
1、高速公路建设概况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50-250 公里之间；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 450-1,400 公里之间；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 1998 年底的 6,258 公里发展为 2014 年底的 11.19 万公里。

继“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 2007 年全线贯通，2009 年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51 万公里后，2010 年，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7.41 万公里，比“十一五”规划目标增加 9,108 公里。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 1.13 万公里、0.82 万公里和 0.75 万公里，总里程达 11.19 万公里，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2.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6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中国高速公路网络更加完善。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2017 年，我国将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

图：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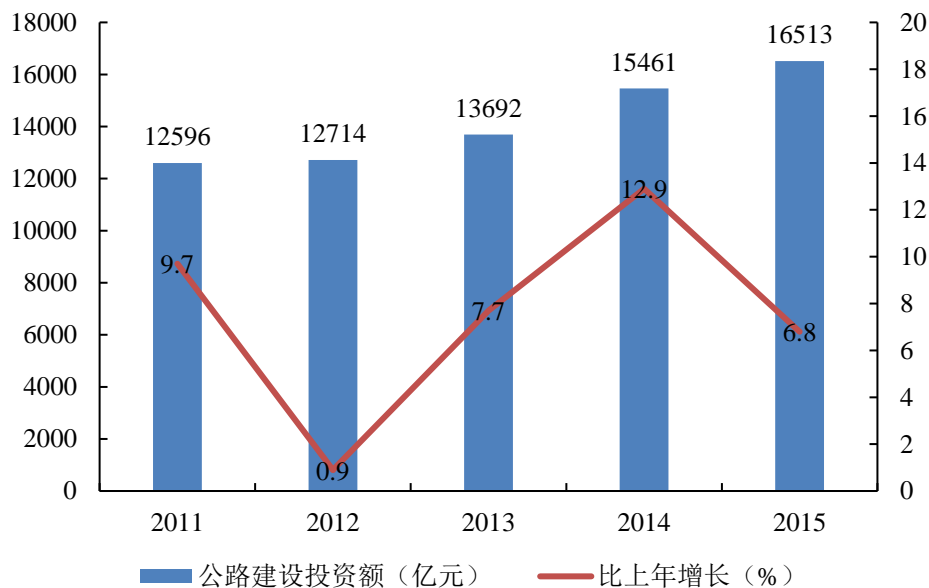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7,97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8,235.32 亿元，增长 3.6%；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6,081.28 亿元，增长 14.0%；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659.20 亿元，增长 13.4%，新改建农村公路 29.90 万公里。

2016 年 1 月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289 亿元，增长 8.5%。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最后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编制的重要一年，现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已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10.8 万公里。2016 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而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十三五”期间，中国的交通运输，尤其是高速公路投资将继续维持在高位。因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高速公路网密度和人均高速公路里程仍有差距，建设空间巨大，预计高速公路投资增速在“十三五”初期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总量的逐步扩大，“十三五”中后期公路行业将逐渐步入“高投资规模、低投资增速”的轨道。

图：2011-2015 年全国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 50 万人以上的城镇，根据“十二五规划”年末连通 20 万人以上城镇比例将达到 90%，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 5 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

2010 年，随着中国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公路运输也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增速分别为 10.2% 和 14.0%；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增速分别为 10.4% 和 15.6%。

2011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需

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全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达 327.9 亿人和 281.3 亿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7.4%和 14.9%；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16,732.6 亿人公里和 51,333.2 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11.4%和 18.3%，公路客、货运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提高。

2012 年全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达 355.70 亿人和 318.85 亿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8.24%和 13.06%；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18,467.55 亿人公里和 59,534.86 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8.2%和 15.9%。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路客、货运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受重大节假日面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

2013 年，全国公路运输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9.9%。货物运输周转量 186,478 亿吨公里，增长 7.3%。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40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6%。旅客运输周转量 36,036 亿人公里，增长 7.9%。

2014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90.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084.10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和 7.4%，平均运距 63.33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8.3%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全国高速公路日平均交通量为 22,021 辆，日平均行驶量为 119,894 万车公里，年平均交通拥挤度为 0.36，比上年分别增长 7.1%、6.1%和 7.4%。

2015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61.91 亿人、旅客周转量 10,742.66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6.7%和 2.3%，平均运距 66.35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15.00 亿吨、货物周转量 57,955.7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1.2%和 2.0%，平均运距 183.99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有 99.01%的乡镇开通了客运线路，乡镇通车率比上年末提升 0.06 个百分点；94.28%的建制村开通了客运线路，建制村通车率比上年末提升 0.9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54.28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旅客周转量 10,228.71 亿人公里，下降 4.8%。完成货运量 334.13 亿吨，增长 6.1%，货物周转量 61,080.10 亿吨公里，增长 5.4%。截至年末，全国开通客运线路的乡

镇比例为 99.02%，开通客运线路的建制村比例为 95.37%，建制村通车率比上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

3、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我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随着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推出多项针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政策。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所辖路产中无超期收费及不合理收费等问题，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无影响。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 20 天，占全年的 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这些政策对高速公路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013 年 5 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条例中明确经营期满后符合要求（还贷或继续养护）的收费公路可延长；作为节日免费的补偿，可以延长收费年限；并对上市公司取消收费的公路酌情给予补偿。至此，政府对高速公路行业的负面政策已基本出清。

2014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了“四个交通”的发展方向，其中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相关的体制机制改革都是支持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保障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重头戏。2014 年 12 月底，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深

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简称《改革意见》），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深化大部制改革，提速“大交通”的形成；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负面清单，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施行“黑名单”制度；深化收费公路改革，政府投资的收费公路实行收支两条线，改革收费公路通行费率形成机制，实现通行费率与营运服务水平等挂钩。

（二）中国高速公路发展空间

从总量上看，我国高速公路已经得到了飞跃式发展，基本能够满足经济和生活的需求；从面积密度来看，东部等发达地区并不亚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甚至还超过了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各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同其经济发达情况大体保持一致。经济发达的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比较大；经济较落后的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也相对滞后。这一局面的形成主要同我国之前推行的优先发展发达地区交通基础建设的战略规划有很大关系。从我国高速公路规划布局情况来看，高速公路发展在参考经济发展状况的同时，兼顾区域间的均衡化发展。这将有助于减小和改善东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巨大差距和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根据交通运输部正式公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即 2015 年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届时将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经过五年高速公路建设，“五纵七横”12 条国道主干线提前 13 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 8 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高速公路行业的规模效益逐步发挥，车流量持续增长，路网效应逐渐显现。这为行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

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12.35 万公里，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行业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根据交通部投资计划，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将优先考虑国家高速公路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大城市圈、大中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省际“断头路”方面的建设。与此同时，“十三五”期间的区域发展战略将更注重促进东中西部、沿海和内地的联动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发展的差距，积极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和增长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同时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

总体看，“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较大。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重庆市区域环境

重庆市地处长江上游，位于中西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左右传递的战略地位，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西南工商业重镇和水陆交通枢纽。重庆市 1997 年 3 月设立直辖市，辖 19 个区、21 个县，总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是全国面积最大、行政管辖最宽、人口最多的直辖市。

近几年，在国家西部开发政策的推动下，作为中西部唯一直辖市的重庆市经济增长迅猛。2016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1,303.24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7,755.16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增加值 8,500.36 亿元，增长 11.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7.4:44.2:48.4。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10,728.77 亿元，增长 10.9%，占全市经济的 61.1%。其中，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8,760.49 亿元，增长 12.1%，占全市经济的 49.9%。

2016 年，重庆市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66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32.6%；民间投资 8,858.50 亿元，增长 11.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51.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9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1,438.4 亿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1.9 亿元，增长 4.9%。

交通运输平稳增长。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84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4.8%。全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2818 公里，路网密度 3.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市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2,231 公里。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213.3 公里，日均客运量 189.97 万人次。全年完成货物运输 10.79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完成旅客运输量 6.34 亿人次，下降 1.2%。

2017 年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1.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2017 年一季度，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06.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58.28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882.77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2,265.69 亿元，增长 10.7%。2017 年一季度，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09.43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其中，国有投资 790.74 亿元，增长 27.5%；民间投资 1,467.44 亿元，增长 14.0%，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66.98 亿元，增长 24.1%；第二产业投资 927.61 亿元，增长 17.6%；第三产业投资 1,714.84 亿元，增长 8.5%。从投资的三大支柱来看，工业投资 927.41 亿元，增长 17.8%；基础设施投资 776.47 亿元，增长 26.3%；房地产开发投资 740.66 亿元，下降 0.8%。从到位资金情况来看，一季度资金来源小计 3,344.06 亿元，同比下降 6.9%。其中国家预算资金下降 22.3%，国内贷款下降 10.2%，自筹资金下降 22.5%。

整体看，近几年重庆市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未来在国家政策和周边城市的带动下，经济将呈现大幅上涨。此外，重庆作为长江上游的交通枢纽城市，未来基础设施将以道路建设为重点，将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

的发展。

2、重庆市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重庆市东邻湖北、湖南省，西连四川省泸州市、内江市和遂宁市，北接陕西省和四川省广安地区、达川地区，是西南部最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思路，处在“一带一路”交汇处的重庆，作为其中重要节点城市，自然要肩负起与其匹配的角色。高速公路上，重庆将构建“三环十二射多联线”格局，总里程达 4,000 公里，全面实现“四小时重庆、八小时周边”目标。

根据 2017 年重庆市交通工作会议发布的数据，2017 年，做好全年交通工作意义重大，全年交通计划投资 820 亿元，其中：铁路 285 亿元，公路 470 亿元，水运 35 亿元，民航 25 亿元，邮政和信息化 5 亿元。

（1）铁路：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22 公里

加大干线铁路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郑万高铁、枢纽东环线等 6 条干线铁路 886 公里建设，实现渝黔铁路、成渝高铁井口至沙坪坝段建成通车，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22 公里，使全市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2353 公里。

做好重大项目开工准备。开工建设渝昆高铁重庆境内 118 公里；启动新田港等铁路集疏运中心建设；完成渝湘高铁、渝西高铁等项目可行性研究，争取在“十三五”期实施；开展兰渝高铁重庆西站至潼南段、安张铁路奉节至巫溪段、广忠黔铁路、既有成渝铁路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黔遵昭等项目规划研究。

加快枢纽站场建设。完成西站地方配套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建设；建成投用沙坪坝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完成重庆站、重庆东站规划方案研究、重庆站至重庆东站枢纽联络线预可研。

（2）高速公路：建成渝北至广安等 4 个项目 183 公里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建成渝北至广安、南川至道真、万州至利川、九永高速永川段等 4 个项目 183 公里，全市通车总里程达到 3,000 公里，新增省际出口通道 3 个、通道总数达到 19 个。加快推进开州至城口、合川至长寿等 9 个、661 公里在建项目。新开工合川至安岳、永川至泸州、渝黔扩能、黔江环线等 4 个项目 239 公里。积极推进合川至璧山至江津、万州环线、巫山至大昌、巫溪至镇坪、彭水至酉阳、大足至内江、渝遂扩能、奉节至建始、垫江至丰都至武隆等项目前期工作。

提升路网服务水平。完成渝遂、长万等高速公路大修，强化养护、收费、路政、运行监测等标准化管理，创建 3 对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打造 5 对特色服务区，开展收费站星级评定工作。不断增强 ETC 服务功能，力争收费站 ETC 覆盖率达到 95%。

（3）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 8,000 公里

有序推进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以重要港区、交通枢纽、产业园区连接道路为重点，实施国省道改造 8,000 公里。

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深度、覆盖广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8,000 公里，新解决 1,500 个撤并村不通畅问题，全市撤并村通畅率达到 55%。

进一步完善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全力打造市级“畅安舒美”示范路 100 公里，完成预防性养护工程 400 公里。

但交通行业普遍面临投资大、回收期长的问题，近年来土地价格和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又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成本造价，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

同时，重庆市高速公路还面临成本高、短期内车流量不足的问题，投资回收期更长。重庆市山地和丘陵面积约占 94%，筑路成本很高。据测算，重庆高速公路每公里建设成本一般为七八千万元到一亿元，而平原地区仅为三千万元左右。

总体看，重庆有西部大开发、城乡统筹试验区、保税港区等众多优惠政策，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作为重庆市高速公路的唯一投资运营主体，在重庆市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中占有垄断地位，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3、重庆市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高速公路建设成为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近些年通车里程快速增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2016 年达到 2,556 公里。

表：重庆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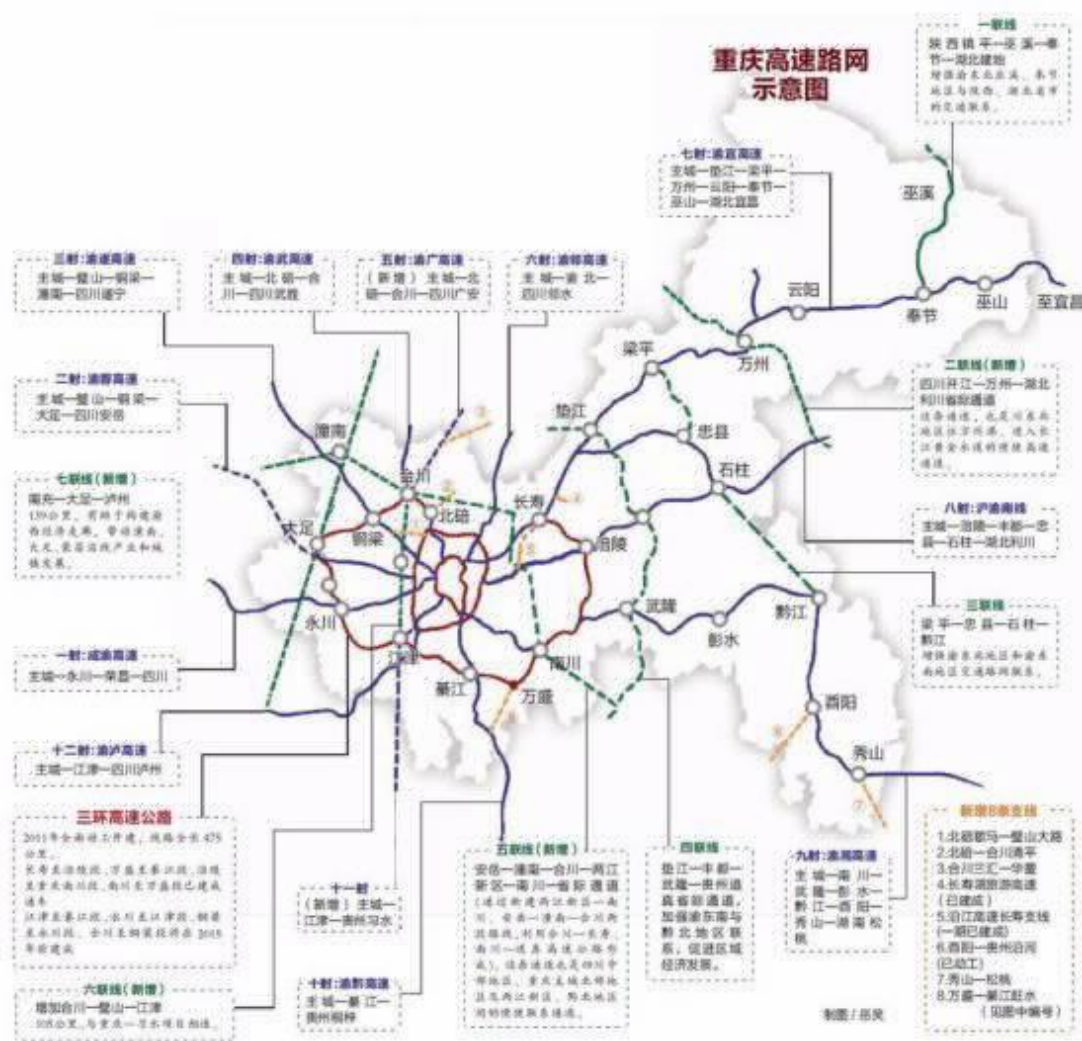
单位：公里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通车里程	1,856	1,856	1,903	2,312	2,500	2,526	2,556
增长率	17.62%	0.00%	2.53%	21.49%	8.13%	1.04%	1.19%

目前重庆市高速公路建成 2,556 公里，而已有 22 个省份已建成高速公路超过 3,000 公里。同时《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将上海-重庆、上海-成都纳入国家总体规划，体现了重庆在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中的重要地位。

根据《规划》，到 2030 年，我市规划建成“三环十二射七联线”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4,000 公里以上，省际通道从现在的 19 个增加至 28 个。具体为：对现有的成渝、渝长等射线高速公路进行扩能，扩能项目达 250 公里；新增 2 条射线，涉及高速公路里程达 139 公里，增加两个省际出口；新增 4 条联线，延长 1 条联线，规划里程达 473 公里，将新增对外出口 4 个；新增 8 条支线，规划里程达 183 公里，新增对外出口 3 个；新增 3 条重要城市过境环线，即黔江过境东南环线、永川过境东南环线和江津过境北环线等 3 条高速公路，规划里程合计约 60 公里。同时，万州、涪陵和合川也将形成自己的过境环线。

图：重庆“三环十二射七联线”高速公路规划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目前重庆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817 公里，其中发行人母公司运

营和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 1,960 公里，占总通车里程的 69.58%），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公司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双重管理，是重庆市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高速公路的建设、营运、养护、投融资等方面的工作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作为重庆市八大投融资集团之一，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为不断完善重庆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配置状况以及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府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雄厚的资本实力

自 2001 年以来，发行人得到了中央部委、重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1）税收、规费优惠与返还。2001 年，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复成渝高速公路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享受 15%所得税率。2002 年，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享受 15%所得税率。2003 年，重庆市交委、财政局同意将高速公路施工营业税及附加、收费营业税及附加加入国库后专项列支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投入。2005 年，市政府同意免除高速公路建设中土地征收涉及到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社会统筹费、水利建设基金、规划费等，对其他费用实行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交通部补助：交通部每年按照建设规模对重庆高速进行补助，2011-2014 年补助（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分别为 39.05 亿元、31.05 亿元、15.07 亿元、14.54 亿元，另交通部 2009 年拨付 1.5 亿元中央国债作为资本金投入（计入实收资本科目）。重庆市财政补助：2014-2016 年分别为 16.66 亿元、17.17 亿元和 15.74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承担公司债务。2008 年，重庆市交委、财政局同意将国开行 61.03 亿元软贷款和信托贷款转为项目资本金，其债务本金和利息从 2009 年起由重庆市财政和市交委承担。

（4）提供融资信用担保。2005 年，重庆市政府出具承诺函，就国家开发银行对“二环八射”200 亿贷款（项目贷款最长期限为 2002 年-2032 年）作出承诺，如项目资本金由于超概等原因存在缺口，市政府将用市财政其他资金给予补足；如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由市交委将国家对重庆市的“费改税”税收返还部分作为补贴还款来源。

（5）赋予其土地储备职能。为拓宽公司经营收入渠道，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土地储备有关政策的意见》（渝国土房管文[2008]385 号）赋予其土地储备职能。

2、重庆市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为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

重庆直辖后，其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定位日益显现：从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到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从西部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到西南地区交通枢纽，从城乡统筹的直辖市到西部内陆唯一的保税港，无不体现出重庆的定位日渐重要。

（1）《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对重庆的定位。2007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7]90 号）批准了《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明确了重庆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综合交通枢纽。重庆市作为我国最年轻的直辖市，要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公司依托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优势地位，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经营效益实现快速增长。

（2）重庆保税港成立后重庆交通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2008 年，重庆获批成为西部内陆地区唯一的保税港，这将极大地改善重庆乃至西南地区的开放水平，极大地促进重庆作为物流集聚地的地位，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保税港的成立，对重庆交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交通中极重要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也是重庆市必须优先解决的重大课题。因此，发行人面临的发展机遇是非常理想的。

（3）重庆发展成为“国家战略”的影响。2009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 号）提出：重庆市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是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重庆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努力把重庆市改革发展推向新阶段；努力把重庆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可以说，国发[2009]3 号文件将重庆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若干意见》明确了重庆市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12 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达到西部地区较高水平；到 2020 年，各项改革全面深化，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体系，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4）重庆“两江新区”为地区经济发展提速。“两江新区”的战略定位是立足重庆市、服务大西南、依托长江经济带、面向国内外，形成“一门户两中心三基地”，即西部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长江上游地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陆国际贸易大通道和出口商品加工基地、长江上游的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

据重庆市政府测算，“两江新区”成立后，对西部的带动作用主要体现为，拉动“成渝经济带”制造业等配套产业年均增长 10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年均增长提高 5 个百分点；云南和贵州水电和矿产等能源产业发展年均增长提高 5 个百分点，同时，可促使湖南、湖北、陕西、广西等与西部市场协作加强，50%左右的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通过“两江新区”走向西部市场，预计年均增长提高 5 个百分点。

重庆市的现代化建设与高速公路的发展密切相关，畅通快捷的高速公路有助于实现资本、人才、产业、技术以及各种生产要素迅速聚集，推动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公司作为重庆市高速公路的营运者，将分享重庆市快速发展的经济成果。

（5）2015 年 3 月，国家批准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对重庆进行了科学定位。重庆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结点上，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的西部中心枢纽、海上丝绸之路的产业腹地。同时两江银监分局出台了《关于两江新区银行业支持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建设长江经济带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表明，两江新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和金融支持，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统筹运用好各种金融资源，适时有序地参与支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建设长江经济带在新区落地，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是银行业支持的重点。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开始提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改革，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

3、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近 20 年的高速公路实践，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建设管理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建设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特别是对重庆市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地质条件具备较强的处理应对能力。发行人还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山区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的科研工作，共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1 项、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6 项、重庆市交通金点子奖 22 项。

4、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重庆市高速公路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从根本上改善了重庆高速公路的状况，加快了城市交通发展。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着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拥有强大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390.7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7.6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23.15 亿元。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起到很好的支撑，同时也反映出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

九、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本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由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6 人（其中外部董事 3 人）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市国资委备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经市国资

委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工资结余使用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改方案；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决定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市国资委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市国资委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负责除了市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按市国资委的规定决定其报酬；
- （13）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15）决定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内部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
- （16）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
- （17）决定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决定或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或审核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决定授予公司经营层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限额等事项；
- （18）决定对所出资企业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19）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1）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22）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23）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24）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 5 人，由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的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在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国资委规定的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重点监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按有关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2）监督公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执行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评价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4）监督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情况；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纠正；对违法违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根据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和核查；可建议市国资委依法进行专项审计，并监督公司对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6）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对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及决策执行的情况进行评价；

（7）监督检查市国资委的决定在公司执行情况；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监督检查任务；

（8）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责。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财务总监 1 名，以及其他经市国资委同意划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权：

（1）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3）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根据市国资委的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按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政策的执行；

（8）拟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工资结余使用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拟定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设置方案；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并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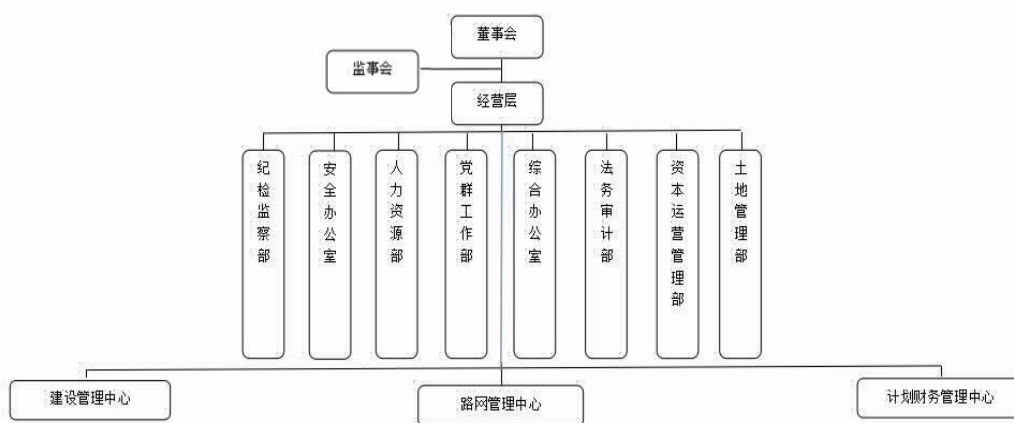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与运行

公司内设六部二室，即纪检监察部、安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法务审计部、资本运营管理部、土地管理部。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纪检监察部

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协助集团党委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反腐倡廉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纪检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的决议；负责查处集团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受理检查对象的控告及其申诉；负责集团基层纪检组织建设和纪检队伍建设。

2、安全办公室

负责监督管理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方案；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协调、考核、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执行和完成；集团总部安全生产事务管理；综合协调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和检查各责任主体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牵头制定集团基本组织架构设置、定编定员工作；基本薪酬福利、五险一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监督与检查；制定集团基本奖惩制度、请休假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对二级单位的绩效考核及其结果应用基本制度；制定集团本部普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指导子分公司开展绩效工作；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教育培训规划工作；牵头博士后及院士工作站相关工作；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因公出国（出境）等外事管理。

4、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人才及后备队伍建设管理；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集团统战、国家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党委、工会、团委日常事务，牵头有关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督查检查；负责集团职工政治思想研究会、职工协会、计划生育等工作的日常事务。

5、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研究；国家和行业政策研究；集团发展重大决策实施及经营管理的动态跟踪和信息收集；集团公文处理及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和审核；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宣传工作；集团内刊编辑工作；信访和维稳工作；集团重要会议安排、公务接待；办公类固定资产及集团车队管理；统筹总部基地物业、食堂、绿化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集团档案管理；董事会的筹备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6、法务审计部

负责集团制度建设；法律事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的风险管控；配合和协调审计机构开展集团相关审计工作；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要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开展内部稽核工作；监事会的筹备及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7、资本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对集团及下属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谈判、审批、监督；负责以战略投资或财务投资为目的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牵头集团股权融资工作的协调；牵头集团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对集团外派到合资公司的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和考核。

8、土地管理部

牵头协调全市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召开市高指部指挥长会议及重大征迁问题、政策问题的专题会议；牵头制定集团土地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各经营单位制定土地利用经营计划；指导监督集团土地类资产的各种经营活动，代表集团对二级公司储备土地、存量土地的整治、开发、租赁、出让以及涉及产权转移等经营处置方案进行审批核备管理；配合计划管理部门做好对相关单位年度土地租赁、开发利用、处置等年度预算及业务考核工作；监督协调建设公

司与营运公司的土地移交，并做好集团各类土地台账汇总、统计和分析。

9、路网管理中心

代表集团对涉及路网运行相关事宜联系、协调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全国同行、市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重庆高速公路网的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推广、统筹协调等工作；受集团委托对营运子分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履行统筹、指导、协调、服务、监督、考核职能；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负责电子支付业务及平台的规划、建设、营销和运营管理工作；牵头路网应急抢险救援、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有关工作。

10、建设管理中心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工作；统筹协调集团建设科研管理和技术推广；负责集团自建项目的建设管理；代表集团作为股东对合资项目建设类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统筹建设类控股公司的业务工作考核；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参与项目招商工作；拓展工程咨询及代建业务。

11、计划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各管理与监督执行单元的财务管理，财务筹融资、理财工作，资金计划、调度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与费用收支管理、会计核算及税收策划管理，财务资产管理，配合相关审计工作；负责委派财务总监提名、财务经理的推荐及考核；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指标、集团年度考核指标及评价体系；负责组织集团专项计划审核编制、下达；负责对集团专项计划执行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反映和分析集团年度工作目标、经营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对外报送各类财务统计报表及合同管理。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不在出资人所在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和实施各项经营业务。

十二、关联方交易

（一）发行人母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00%。

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职能部门	重庆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主要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定价政策
2016 年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551.00	协议价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0,800.00	协议价
合计	1,055,351.00	
2015 年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800.00	协议价
合计	100,800.00	
2014 年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293.36	协议价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948.72	协议价
合计	280,242.08	

2、提供劳务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定价政策
2015 年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	11,600,000.00	协议价
合计	11,600,000.00	
2014 年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5,343.59	协议价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	13,269,280.00	协议价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5,436.00	协议价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500.00	协议价
重庆中油迅发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协议价
合计	22,392,559.59	

3、接受劳务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定价政策
2016 年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954.28	协议价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290.75	协议价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402.78	协议价
合计	235,647.81	
2015 年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634.00	协议价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40.00	协议价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5,133.00	协议价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00.00	协议价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000.00	协议价
合计	5,333,407.00	
2014 年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52,514.87	协议价
重庆中石化惠通油料有限公司	1,763,000.00	市场价
重庆中油迅发实业有限公司	3,020,000.00	市场价
合计	5,435,514.87	

4、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方	贷款方	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元）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元）
2015 年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
2014 年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945,000.00
合计		-	1,945,000.00

5、收取股息、利息、相关费用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定价政策
2016 年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2,914.05	协议价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1,635.85	协议价

合计	1,804,549.90	
----	--------------	--

（五）关联方往来未结算项目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未结算项目款项情况如下：

表：2016 年末关联方往来未结算项目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670.00	0.01
其他应收款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990.84	0.02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13,922.60	2.28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36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3,000,000.00	38.28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0.00
预收账款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018.87	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4,220.19	0.0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82,721.07	0.19
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01,665.34	0.12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8,229.75	0.13
重庆铁发渝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84,716.80	0.05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五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十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一）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及《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成立了权威性和独立性较强的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预算委员会确定的预算大纲，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编制预算，保证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现行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确定了集团的预算目标、内容、原则、任务以及审批事项等。上述制度明确公司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如下：确定集团各层级单位与部门工作计划预算、收支预算的管理目标并实行分级预算管理；明确集团各层级单位与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对集团经营管理成本的计划性、准确性和实施效果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对集团各层级单位与部门的年度考核提供翔实依据。

（二）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实行集团化财务管理模式，以集团资金管理、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为抓手，确保集团财务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全面推行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主要下属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领导和管理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召开财务负责人例会，及时报告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为。

公司统一对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调度、协调和筹融资管理，以协调、沟通、服务、策划、监控为主要职能，合理调度各成员单位间的资金余缺，从而达到资金闲置时间最小化，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

（三）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对新增的股权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及 200 万元以上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

或租赁等投资项目进行了有效管理，先后出台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董事会运作规定》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融资的决策管理，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使对外投融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且强化对外投融资的跟踪管理。

（四）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集团范围内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本部统一管理、控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集团范围所有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另外，公司对担保对象、范围及限额做了严格规定：对参控股企业的担保，由办公会议集体审批，原则上前次担保未解除，不得提供下次担保。公司可按投资比例对参控股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如需进行全额担保，必须由参控股企业的董事会对此作出决议，并出具委托书，同时，还必须有参控股企业的其他投资者出具的反担保书；对与公司无投资关系的企业，原则上不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需由董事会审批。对最高担保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确需提供担保的，应根据《担保法》要求相关企业提供反担保，并按担保额一定比例收取担保费。

（五）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五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员企业重大经济事项报告及常规财务会计资料报送制度》、《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集团对直属企业委派产权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从对人的控制入手，对直属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的监管与财务的控制，构筑规范有效的管理架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安全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发展”安全方针，坚定不移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围绕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安全优质建设新千公里高速公路，确保公众安全、快捷出行。公司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重庆市消防安全条例》等法规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系统的以《安全管理手册》为主体的安全内控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为平安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基础。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道路巡检”、“开展桥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活动”和“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切实的保障了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行安全。

（八）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规范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内幕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内幕信息流转和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其他相关制度

公司专门成立了监察审计室，并制定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内审暂行规定》。集团内审工作不仅审计财务收支，更重视从内部控制的制度评审出发，及时发现企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经营风险，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服务，实现内部会计控制再监督。

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以子公司和人员的绩效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人才引进和奖励的有关规定》、《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干部选拔聘任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从总体情况看，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管理机制，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系统，整体管理风险较低。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十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一律由财务部按照《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先行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经办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分管副总核批、财务审核，财务总监核准，报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如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还需经董事长审批。利率为公司和对方单位协商确定。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在未来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由经办领导批准。受托管理人将在每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占比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472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067 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170200 号）。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根据公司与南岸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迎龙立交工程委托建设经营协议》

及其相关会议纪要，迎龙立交工程建成后产权收费收益权归属本公司，而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迎龙立交工程纳入财务报表，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事项，调增年初货币资金 20,708,905.06 元，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61,451,927.90 元，调增年初累计折旧 4,534,172.54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17,400,944.96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64,759,888.00 元，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2,687.62 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241,484.92 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费用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应收账款 718,761.48 元、年初预付账款 1,542,783.10 元、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55,833.33 元、年初在建工程 192,216.90 元、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765.77 元、年初应付账款 660,625.00 元、年初应交税费 3,036,779.87 元；调减年初预收账款 777,246.91 元；调增 2015 年度销售费用 454,460.80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 9,902,106.7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90,159.86 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1,670,734.17 元、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681.00 元、2015 年度投资收益 1,193,098.18 元、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89,088.93 元；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524.06 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126.06 元。

3、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存货库存发现，以前年度库存商品存在重复入库的情况，本年度根据清理结果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减年初存货和应付账款 4,701,767.52 元。

4、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现 2014 年度结转成本费用时的出库金额有误，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382,393.18 元，调增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207,358.98 元，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9,752.16 元。

5、公司 2015 年度对子公司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出资未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到位，故 2015 年应与其他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权益，而不是按认缴股权比例享有权益，本年度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39,037,500.00 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9,037,500.00 元。

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数据	2016 年度 追溯调整	调整后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上年数
货币资金	5,784,539,873.19	20,708,905.06	5,805,248,778.25
应收账款	124,061,130.23	718,761.48	124,779,891.71
预付款项	171,383,039.84	1,542,783.10	172,925,822.94
存货	277,688,123.03	-4,701,767.52	272,986,355.51
其他流动资产	3,935,446,653.55	55,833.33	3,935,502,486.88
固定资产	104,742,466,945.49	56,917,755.36	104,799,384,700.85
在建工程	34,154,176,801.02	192,216.90	34,154,369,0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9,045.79	2,248,765.77	7,597,811.56
应付账款	4,344,508,355.08	13,359,802.44	4,357,868,157.52
预收款项	588,282,094.59	-777,246.91	587,504,847.68
应交税费	39,986,098.73	3,036,779.87	43,022,878.60
其他应付款	3,933,780,454.39	-39,037,500.00	3,894,742,954.39
资本公积	4,770,111,568.94	64,759,888.00	4,834,871,456.94
营业收入	7,148,190,910.59	-690,159.86	7,147,500,750.73
营业成本	3,951,760,215.15	-9,046,856.07	3,942,713,359.08
税金及附加	252,643,537.38	-339,681.00	252,303,856.38
销售费用	4,711,321.22	454,460.80	5,165,782.02
管理费用	331,389,558.67	9,902,106.70	341,291,665.37
投资收益	334,720,142.82	-1,193,098.18	333,527,044.64
所得税费用	175,234,816.26	118,270.05	175,353,086.31
净利润	583,078,175.22	-2,971,558.52	580,106,616.70
少数股东损益	414,915,381.07	-5,126.06	414,910,255.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02,569.59	275,588.60	64,678,158.19
未分配利润	223,871,016.74	-2,690,843.86	221,180,172.88
少数股东权益	6,390,587,133.46	39,032,373.94	6,429,619,507.40

（二）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472、天职业字[2016]9067 号及京永审字[2017]170200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如本募集说明书前文所述，因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上年数据作了调整，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

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及上年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及本年数。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699.63	487,695.65	580,524.88	781,42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94.91	18,00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776.98
应收票据	171.24	18.00	334.20	425.05
应收账款	36,185.43	62,095.84	12,477.99	20,578.97
预付款项	36,515.29	18,986.42	17,292.58	14,691.77
应收利息	40.68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177.45	177.45
其他应收款	137,624.87	113,112.36	82,372.84	74,878.67
存货	26,248.34	27,985.56	27,298.64	24,769.61
其中：原材料	2,345.46	1,153.12	1,108.61	950.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21.78	3,242.24	720.45	91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116.68	143,688.81	393,550.25	96,228.58
流动资产合计	989,197.08	871,582.64	1,114,028.82	1,013,9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770.27	193,170.27	199,528.89	145,4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87,933.92	489,064.27	379,366.71	340,385.1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5,382,704.39	15,388,770.05	12,015,207.26	10,437,507.76
减：累计折旧	1,899,162.75	1,820,876.71	1,535,268.79	1,321,424.27
固定资产净值	13,483,541.64	13,567,893.34	10,479,938.47	9,116,083.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7.53	2,287.53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481,254.12	13,565,605.81	10,479,938.47	9,116,083.49
在建工程	1,664,183.82	1,584,808.53	3,415,436.90	3,841,793.87
工程物资	0.00	0.00	760.30	189.55
固定资产清理	5.46	0.00	0.70	343.75
无形资产	218,262.52	220,202.04	227,073.97	219,229.61
开发支出	112.36	73.39	0.00	0.00
商誉	23,552.35	23,552.3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745.39	31,877.28	29,912.99	9,8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54	847.26	759.78	36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23.19	70,674.92	135,717.46	65,03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7,123.76	16,179,876.11	14,868,496.17	13,738,680.38
资产总计	17,176,320.83	17,051,458.75	15,982,524.99	14,752,628.87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34,127.57	20,781.00
应付票据	42,887.18	49,461.18	74,903.18	78,327.02
应付账款	395,641.28	419,948.78	435,786.82	474,876.06
预收款项	80,141.84	83,740.14	58,750.48	36,410.80
应付职工薪酬	5,983.45	6,167.15	4,861.73	3,520.07
其中：应付工资	1,908.71	2,369.13	1,778.75	1,030.00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0.22	0.00
应交税费	3,168.12	5,641.42	4,302.29	13,047.28
其中：应交税金	3,074.15	5,435.12	4,119.80	12,843.01
应付利息	33,118.75	28,786.68	19,807.08	20,065.37
应付股利	21,669.62	22,532.42	24,872.42	19,359.91
其他应付款	560,115.42	543,437.27	389,474.30	222,7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995.87	460,566.95	244,300.97	223,370.6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269.97	203,514.2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1,721.52	1,730,551.97	1,494,701.04	1,112,46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6,104.81	9,220,776.74	8,566,994.33	7,849,759.76
应付债券	880,413.06	978,867.57	756,975.11	757,327.84
长期应付款	713.53	201.81	626.21	22.01
递延收益	0.00	2,049.9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2.50	6,502.50	11,497.50	4,42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9.9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5,783.80	10,208,398.53	9,336,093.15	8,611,530.86
负债合计	12,047,505.32	11,938,950.50	10,830,794.19	9,723,99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920,531.55	3,890,531.55	3,932,531.55	3,921,431.55
国有资本	3,920,531.55	3,890,531.55	3,932,531.55	3,921,431.55
资本公积	423,048.57	429,140.96	483,487.15	523,468.08
其他综合收益	36,847.50	36,847.50	65,152.50	25,053.75
专项储备	1,287.07	1,328.85	1,168.11	598.22
盈余公积	4,311.53	4,311.53	4,311.53	4,311.53
未分配利润	50,796.28	58,626.22	22,118.02	6,440.26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6,822.51	4,420,786.62	4,508,768.85	4,481,303.39
*少数股东权益	691,993.01	691,721.63	642,961.95	547,33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815.52	5,112,508.25	5,151,730.80	5,028,63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76,320.83	17,051,458.75	15,982,524.99	14,752,628.87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15.22	792,852.42	714,750.08	631,962.98
其中：营业收入	226,215.22	792,852.42	714,750.08	631,962.98
二、营业总成本	247,718.10	915,192.32	846,437.03	797,273.24
其中：营业成本	118,964.75	451,733.89	394,271.34	353,57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00	16,166.45	25,230.39	23,959.27
销售费用	570.72	1,062.13	516.58	9.32
管理费用	8,217.52	35,251.40	34,129.17	30,419.43
财务费用	118,421.44	409,126.85	392,273.96	389,227.87
其中：利息支出	113,645.71	393,647.68	388,308.12	414,371.54
利息收入	-823.83	4,021.18	7,301.11	-9,968.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962.23	17,377.78	9,040.31	-16,892.85
资产减值损失	-21.33	1,851.61	15.60	79.3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29	44,681.83	33,352.70	62,9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6,680.54	21,013.68	21,95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28.57	-77,658.07	-98,334.25	-105,227.67
加：营业外收入	20,210.58	160,205.40	176,157.38	181,703.7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0	360.97	2,773.93	12,124.41
政府补助	20,000.50	157,395.03	171,658.53	166,627.59
减：营业外支出	49.83	1,530.26	2,277.16	1,25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	266.77	926.04	79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8	81,017.07	75,545.97	75,224.23
减：所得税费用	4,571.69	17,237.48	17,535.31	20,76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51	63,779.59	58,010.66	54,4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94	38,778.20	16,519.64	16,472.02
*少数股东损益	3,390.42	25,001.39	41,491.03	37,98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05.00	40,098.75	43,753.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05.00	40,098.75	43,75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9.51	35,474.59	98,109.41	98,2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9.94	10,473.20	56,618.39	60,22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42	25,001.39	41,491.03	37,985.61

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33.61	741,897.85	652,550.25	561,45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61	0.00	3.7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32.56	752,908.26	480,534.56	459,7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99.79	1,494,806.11	1,133,088.58	1,021,173.4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01.80	136,515.26	136,207.66	103,44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80.59	72,890.36	59,124.49	53,33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1.65	51,005.50	53,752.21	52,581.9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17.22	738,822.97	185,634.46	463,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31.26	999,234.08	434,718.83	673,0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68.53	495,572.03	698,369.76	348,1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705.09	1,710,953.04	1,586,976.83	1,975,59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8.95	39,942.02	32,517.92	48,01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15	22,190.53	16,581.92	11,87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7.16	34,184.51	38,124.81	46,1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34.34	1,807,270.10	1,674,201.48	2,081,63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275.15	767,771.28	1,072,383.96	879,76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90.00	1,567,012.99	2,007,950.22	1,892,63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61,662.6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01	35,739.01	52,169.38	61,06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26.16	2,532,185.88	3,132,503.56	2,833,46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91.82	-724,915.78	-1,458,302.09	-751,83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94.80	62,840.70	301,389.85	274,232.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6,355.60	75,400.21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868.00	1,116,505.05	1,292,947.57	1,166,068.00
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3	113,391.87	46,901.2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41.63	1,292,737.62	1,641,238.70	1,440,300.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288.05	497,939.19	458,357.23	562,22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641.46	561,583.82	595,105.28	553,841.8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2,970.69	28,521.1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6	108,519.31	27,143.97	3,26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9.47	1,168,042.32	1,080,606.49	1,119,32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84	124,695.30	560,632.21	320,97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	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8.87	-104,637.31	-199,290.21	-82,7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87.23	577,924.53	777,214.75	857,89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6.09	473,287.23	577,924.53	775,143.8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73.90	257,623.81	270,607.45	515,398.14
衍生金融资产				776.9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214.32	49,647.70	2,130.88	13,393.21
预付款项	4,478.96	4,241.29	4,991.45	5,111.13
应收股利	21,457.52	21,457.52	61,181.21	0.00
其他应收款	184,209.16	164,223.20	640,171.69	2,097,043.22
存货	1,009.12	1,105.03	1,106.64	1,298.23
其中：原材料	350.74	446.65	448.26	639.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490.03	101,380.87	361,034.58	64,018.57
流动资产合计	679,033.01	599,679.42	1,341,223.89	2,697,039.4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576.71	177,576.71	181,435.33	128,81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0,112.64	1,720,112.64	1,316,686.00	1,176,806.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9,113,674.43	9,119,649.50	8,841,631.59	6,235,175.51
减：累计折旧	1,045,909.86	995,763.40	803,539.63	425,190.78
固定资产净值	8,067,764.57	8,123,886.10	8,038,091.96	5,809,984.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7.53	2,287.53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8,065,477.05	8,121,598.58	8,038,091.96	5,809,984.73
在建工程	45,463.70	35,624.34	292,281.98	881,595.19
工程物资	0.00	0.00	760.30	189.55
固定资产清理	5.4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2,414.44	12,508.12	12,685.41	13,673.74
长期待摊费用	3,824.95	3,824.95	5,099.9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23.02	65,420.19	135,717.46	65,03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8,297.95	10,136,665.51	9,982,758.37	8,076,100.86
资产总计	10,787,330.97	10,736,344.94	11,323,982.27	10,773,140.35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215.66	170,480.27	230,999.09	248,322.22
预收款项	43,094.25	38,747.27	20,432.66	8,247.96
应付职工薪酬	2,341.95	2,361.18	1,747.96	1,564.77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付工资	202.30	388.03	154.22	440.00
应交税费	1,034.65	1,766.50	1,958.25	3,151.08
其中：应交税金	1,034.65	1,701.80	1,887.52	3,028.87
应付利息	29,530.24	22,384.00	17,451.03	17,625.69
其他应付款	495,729.62	454,589.48	388,884.67	227,61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002.35	403,145.80	211,224.96	188,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269.97	203,514.2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7,948.71	1,193,744.47	1,076,212.82	694,97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3,230.55	4,744,030.66	5,470,476.96	5,676,632.44
应付债券	641,750.61	740,307.04	637,905.47	638,489.49
递延收益	0.00	2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2.50	6,502.50	11,497.50	4,42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1,683.67	5,491,040.20	6,119,879.93	6,319,543.18
负债合计	6,709,632.38	6,684,784.67	7,196,092.75	7,014,51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920,531.55	3,890,531.55	3,932,531.55	3,921,431.55
国有资本	3,920,531.55	3,890,531.55	3,932,531.55	3,921,431.55
资本公积	213,479.18	219,955.17	275,127.48	296,901.36
其他综合收益	36,847.50	36,847.50	65,152.50	25,053.75
专项储备	0.00	0.00	1.97	1.97
盈余公积	4,311.53	4,311.53	4,311.53	4,311.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4,311.53	4,311.53	4,311.53
未分配利润	-97,471.17	-100,085.48	-149,235.51	-489,0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698.59	4,051,560.26	4,127,889.51	3,758,621.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698.59	4,051,560.26	4,127,889.51	3,758,621.90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7,330.97	10,736,344.94	11,323,982.27	10,773,140.35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970.36	428,579.15	302,894.87	276,874.27
其中：营业收入	111,970.36	428,579.15	302,894.87	276,874.27
二、营业总成本	136,313.35	599,387.55	533,942.14	537,161.59
其中：营业成本	61,437.90	274,554.06	220,880.35	198,07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03	9,458.35	10,401.03	11,306.4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67.81	14,596.53	15,647.42	15,092.09
财务费用	70,998.61	298,089.37	286,871.16	312,609.56
其中：利息支出	70,797.80	296,136.10	289,150.01	320,379.29
利息收入	-579.70	3,266.53	6,648.91	-9,305.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79	2,781.93	2,664.77	226.2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689.23	142.16	78.3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2.24	2,428.50	130,851.93	106,17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45.78	8,867.94	11,548.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0.75	-168,379.90	-100,195.34	-157,021.61
加：营业外收入	20,044.41	156,639.71	172,933.25	177,02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3	676.87	8,578.54
政府补助	20,000.00	155,826.03	171,658.53	166,505.15
减：营业外支出	29.34	1,531.44	991.04	56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7	81.83	30.47	49.6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4.31	-13,271.63	71,746.88	19,446.15
减：所得税费用				1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31	-13,271.63	71,746.88	19,42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8,305.00	40,098.75	43,75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4.31	-41,576.63	111,845.63	63,183.16

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46.71	347,010.11	287,482.42	239,65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3.7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23.56	473,686.79	423,007.76	474,8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70.27	820,696.89	710,493.96	714,505.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4.40	48,981.10	55,177.13	44,74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0.55	36,647.48	27,390.68	30,0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55	19,257.24	14,373.08	13,88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22.08	280,762.65	162,643.75	319,3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23.57	385,648.46	259,584.64	408,0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6.70	435,048.43	450,909.32	306,45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334,822.20	1,208,513.00	1,339,26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94.14	114,010.20	80,460.28	59,73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91	21,388.08	13,639.68	38,19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	92,208.99	52,876.63	64,34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0.62	1,562,429.47	1,355,489.59	1,501,542.0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95.16	81,482.07	129,203.59	163,1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	1,448,040.07	1,715,438.67	1,402,1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13	50,171.80	34,342.76	27,0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04.29	1,579,693.93	1,878,985.02	1,592,3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3.67	-17,264.46	-523,495.43	-90,83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0.00	200,375.12	182,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	356,740.00	301,150.00	34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	45,001.9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0.00	426,740.00	546,527.04	532,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50.08	449,022.90	344,872.33	372,35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701.80	314,342.07	374,592.91	403,79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98,416.12	1,337.27	1,15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2.93	861,781.09	720,802.51	777,2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2.93	-435,041.09	-174,275.47	-245,09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0.09	-17,257.13	-246,861.58	-29,47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23.81	270,607.45	517,469.03	544,87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73.90	253,350.33	270,607.45	515,398.1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9 家，三级子公司 9 家，四级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6 家，控股公司 15 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

（1）本期投资设立新设子公司重庆鑫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度

（1）本期投资设立新设子公司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0%，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投资设立新设子公司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投资设立新设子公司重庆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投资设立新设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5）海口渝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3、2016 年度

（1）本期新增子公司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1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2）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纳入合并范围。

（3）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纳入合并范围。

（4）重庆领航高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80,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5）重庆市璧山县青杠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2017 年度 1-3 月

无合并范围变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6	0.50	0.75	0.91
速动比率（倍）	0.54	0.49	0.73	0.89
资产负债率（%）	70.14	70.02	67.77	65.9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4.60	21.26	43.24	30.71
存货周转率(倍)	4.39	16.34	15.14	14.27
总资产周转率 (%)	1.32	4.80	4.65	4.28
毛利率 (%)	47.41	43.02	44.84	44.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5 年末数用 2016 年初数据代替。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 1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具体事项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结息	60,000.00	60,000.00	2017.9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还本	69,723.00	69,723.00	2017.11
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以外银行贷款本金	30,277.00	30,277.00	2017.9-2017.11
合计				16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部分债务。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6 增加至发行后的 0.61，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5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5.21% 增至发行后的 86.54%。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而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

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融资成本，因此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或偿还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锁定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健和安全。

五、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人：洪伟

联系电话：023-89138305

传真：023-8913975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王富利、许进军、张帆、吕嘉翔

联系电话：010-66568061、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